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4 年 05 月 15 日

壹、前言

金管會秉持「安控、開放、誠信」原則，以興利的角度，一方面重視風險、重視誠信，同時追求自由開放、創新發展，持續積極為金融業爭取更有利經營空間，並透過法規鬆綁及簡化程序等措施，放寬金融機構業務範圍，以促進國內金融業的永續發展。

為健全電子支付機構經營與發展、提升銀行、保險業之國際競爭力、健全金融機構經營及加強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金管會已完成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銀行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保險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五項法案之制定與修正，使金融產業發展邁入一個新的里程碑，對於後續相關子法、配套措施或執行規範，將儘速積極研擬發布，期為金融產業、投資大眾及台灣社會創造更高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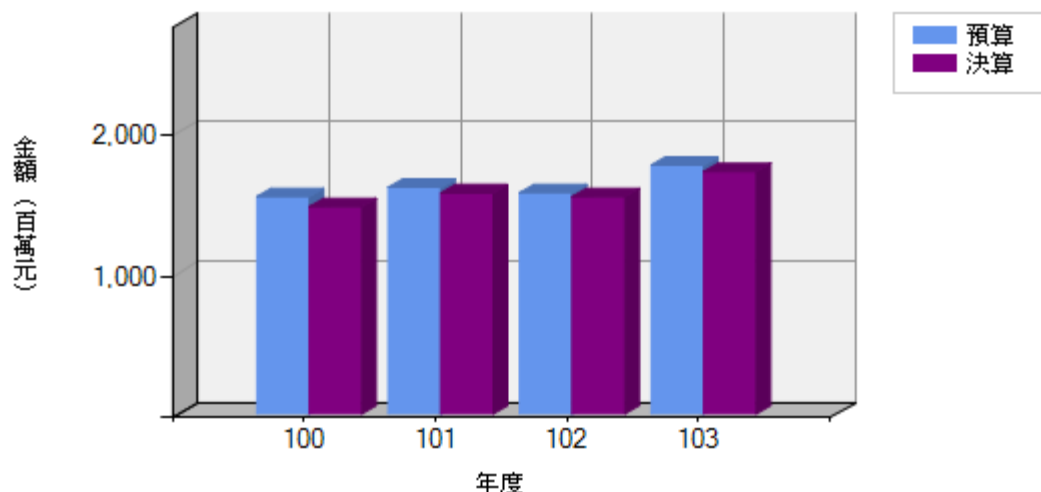
103 年重要具體施政成果，分別於下列各大面向呈現：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相關措施實施後，103 年底全體銀行 OBU 稅前盈餘達新臺幣 921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新臺幣 311 億元，成長 51%；持續推動「布局亞洲」策略，將銀行申設國外分支機構改採自動核准制，以加速行政流程，並鬆綁相關資本及財務限制，提升金融機構海外投資併購的能量；鼓勵金融業辦理中小企業放款及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債券，以提供企業籌資便利性；持續檢討兩岸金融往來業務往來相關法令，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為扶植微型創意企業並順利籌措所需資金，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及創櫃板，創櫃板於 103 年 1 月開板至年底止，已有 61 家申請登錄，其中 2 家並已成功公開發行；持續強化金融監理，要求國銀增提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至少達 1.5%；加強金融教育，提升金融消費者爭議調處評議績效，落實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之各項措施，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

金管會 103 年其他施政重大成效，包括推出振興股市方案，完整市場機制並與國際接軌；實施金融進口替代相關之措施，將國內金融機構投資國外金融商品移回國內交易，對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促進國內債券市場發展，以及增加國內金融市場規模與商機等，已有相當具體成效；在推動數位金融環境（Bank 3.0）部分，已開放網路投保與銀行線上申辦業務項目，及強化線上交易便利性等，使我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金融服務能更完善、功能更多元。

金管會將在兼顧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及消費者保護原則下，極積推動各項金融自由化措施，協助金融業發展，進而期望金融業亦能協助一般產業發展，促進國家經濟全面發展。

貳、機關 100 至 103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0	101	102	103
合計	預算	1,545	1,611	1,573	1,769
	決算	1,473	1,571	1,544	1,723
	執行率 (%)	95.34%	97.52%	98.16%	97.40%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1,286	1,291	1,253	1,449
	決算	1,223	1,267	1,240	1,419
	執行率 (%)	95.10%	98.14%	98.96%	97.93%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259	320	320	320
	決算	250	304	304	304
	執行率 (%)	96.53%	95.00%	95.00%	95.00%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101、102 與 103 年度公務及特別預算合計之預算執行率皆達 90% 以上，執行成效良好。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0	101	102	103
----	-----	-----	-----	-----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82.40%	85.63%	81.50%	74.80%
人事費(單位：千元)	1,213,811	1,345,312	1,258,401	1,288,747
合計	983	1,011	1,000	1,003
職員	852	878	870	872
約聘僱人員	61	65	64	65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70	68	66	66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

1. 關鍵績效指標：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業務範圍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00	100
實際值	--	--	100	100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1. 擴大金融機構業務或服務範圍，檢討修正銀行業相關法令規定 2 項。(35%) 2. 擴大證券業務範圍，檢討修正證券相關法令 3 項(35%) 3. 持續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檢討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至少修正 2 項。(3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擴大金融機構業務或服務範圍，檢討修正銀行業相關法令規定計有 6 項：

(一) 103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信託業務規定」，開放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得受託投資於國內投信事業所發行之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另金管會自 102 年 12 月 27 日放寬 OBU 採負面表列後，103 年底全體銀行 OBU 稅前盈餘達新臺幣 921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新臺幣 311 億元，成長 51%。

(二) 103 年 7 月 30 日訂定「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應注意事項」。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金管會已核准 4 家銀行辦理，預計尚有十餘家銀行將向本會提出業務申請。透過本業務之開放，可將相關服務移回國內銀行承作並增加分潤收益。專業機構投資人均可直接於國內取得國外投資之相關資訊，並由國內銀行協助其辦理交易相關事宜，減少語言與時差之障礙，使其更有效率管理其資產部位，亦深化國內專業機構投資人與銀行往來並建立長久關係。

(三) 103 年 10 月 20 日修正發布「銀行以期貨交易人身分辦理期貨交易規定」，開放銀行辦理股價類期貨多頭避險交易，並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歐洲期貨交易所合作之一天期貨納入銀行辦理國外期貨交易免申請核准之標的範圍。

(四) 103 年 12 月 1 日修正發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銀行辦理以黃金為基準商品之結構型商品及得與發行股票增值權之公司從事連結該公司之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刪除銀行申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資格應符合信用評等規定及簡化衍生性金融商品申請書件，以促進商品多元化發展；另強化銀行辦理複雜型高風險商品之風險控管及客戶權益保障、銀行辦理新種商品之審查程序、業務人員酬金制度，俾使銀行業務健全發展。

(五) 103 年 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開放信用合作社得於一定區域內對中小企業、非營利法人辦理非社員授信，並放寬對非社員自然人及公營事業之授信種類。103 年 4 月 15 日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對於守法性佳且財務體質較佳之信用合作社，放寬較高之授信最高限額。

二、擴大證券業務範圍，檢討修正證券相關法令計有 5 項：

(一) 修正證券商相關法令：

1、103 年 2 月 18 日發布 6 則函令，規範證券商申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SU) 之標準、辦理帳戶保管業務、商品範圍、外幣借款及拆款之額度及申報規範，以及辦理外匯業務等相關規範；復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修訂有關 OSU 辦理業務之商品範圍，開放重點包括：

(1) 放寬外幣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外幣結構型商品連結信用標的之交易對象，由境外專業機構投資人開放至非居民 (2) 開放 OSU 對非居民銷售連結標的涉及台股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 (3) 取消於 OS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銷售之投信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不超過其淨資產之 30% 比率限制，國際證券業務 (OSU) 申請家數方面，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會已核發 17 家公司設立許可函，其中 16 家已取得 OSU 許可證照，並有 15 家證券商 OSU 已開業。

2、103 年 6 月 23 日發布證券商接受客戶委託辦理證券業務應付客戶交割款項以行紀關係買賣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俾使投資人閒置資金留於資本市場作有效運用，證券商並可瞭解投資人資金狀況，降低交割風險，有助於證券市場長期發展。

3、103年8月28日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證券商得兼營指定集合管理運用信託業務，擴大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範圍。

(二) 修正投信相關法令：

1、103年7月3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放寬投信事業得募集發行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並於103年10月31日由投信公司發行國內第1檔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此亦是大中華地區證券市場中率先上市交易該等ETF之商品，截至103年12月底，投信公司已募集發行4檔槓桿型及反向型ETF掛牌交易，基金規模為新臺幣112億元。另以103年12月份資料顯示，槓桿型及反向型ETF成交金額約計300億元，占市場成交金額2兆184億元之比率為1.49%，故於次級市場交易尚屬活絡，並已提供我國投資人多元化金融投資工具之一。

2、103年10月21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擴大投信基金適用申報生效制範圍及放寬基金追募條件，其中包括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債券型、指數股票型、保本型及貨幣市場基金，以及國內募集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債券型、平衡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保本型及貨幣市場基金，改採申報生效制，並於103年10月21日開始適用。截至103年12月底，計有7檔原採申請核准制基金改為申報生效制，募集總面額計新臺幣1,650億元，且前述7檔基金皆為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募集案件，審核時程由以往平均60至90天縮短至30個營業日，已確實簡化投信基金審核程序，俾利投信業者掌握基金發行時機。

三、為持續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並兼顧保險業資金運用之安全與效益，檢討修正保險業相關法令規定計有6項：

(一) 103年3度檢討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陸續放寬保險業資金得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放寬從事國外或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得採備查方式、放寬保險業與經營不善之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管理辦法相關規範限制。另據統計，103年6月至12月間，國內國際板債券之發行規模增加新臺幣7,164億元，其中保險業資金購買金額高達6,483億元（占約90.5%），成功創造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益及擴大國內國際板債券發行市場規模之雙贏局面，有效達成推動金融進口替代之政策目標。

(二) 103年6月17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增列保險業得參與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投資、並提高投資社會福利事業之限額。另據統計，保險業103年度專案運用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金額較102年底新增約1,692億元，顯示持續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已有具體成效。

(三) 103年2月19日修正「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放寬保險業投資自由經濟示範區土地不適用一般素地投資之規定。

(四) 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開放保險業得於店頭市場與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金融機構，從事賣出買權或利率交換選擇權之交易，以鼓勵保險業與國內金融機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扶植國內金融產業發展。

(五) 103 年 3 月 10 日修正「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使所轄金融機構相關監理措施於行業性質及監理目的相似部分有一致性規範，且可避免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有交易過度集中之情事。

(六) 103 年 6 月 25 日修正「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使保險業之資金運用更具效率，增加保險業者資金運用之彈性，並可落實金融監理之差異化管理精神。

(二) 關鍵策略目標：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1. 關鍵績效指標：積極參與國際金融事務，配合修改金融法規，並與國際接軌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5	100
實際值	--	--	6	100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1、積極辦理國際金融會議次數預計 2 次（40%）。

2、適時配合洗錢防制法之修正，修正相關規範，預計 1 則。（20%）

3、積極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等相關國際組織之工作及國際會議，並於會場說明我國作法、進行經驗交流，預計 2 次。（4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辦理國際金融會議，有助提升我國金融市場之國際能見度並拓展我國國際金融領域與合作關係，103 年度辦理相關國際會議之具體成果說明如下：

(一) 為促使國內保險業者重視風險管理之工作，並促進國內業者對保險業之健全經營，本年共舉辦 3 場與保險業議題相關之國際會議：

1、103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督導保險發展中心舉辦「2014 亞洲保險費率釐訂論壇

(IIRFA)」，本次論壇有來自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印度等亞洲各國之保險統計、費率釐訂機構及監理單位參加。會議討論議題包括金融普惠與微型保險商品發展與監理、高齡化

社會人身保險商品型態及定價等。藉由舉辦此論壇提供國際合作交流平臺，使亞洲各國之保險相關機構互相交流，協助引進國際新知及精算費率技術，除有助提升國內保險產業界之競爭力外，並可促進國內保險產業之創新與進步。

2、103年10月29日及30日上午舉辦「2014年保險業風險管理(ERM)趨勢論壇」，研議主題為「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及經濟資本」，該會議邀請國外知名之監理官及專家學者進行經驗分享，包括美國康乃狄克州保險署長 Thomas B. Leonardi 主講「美國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RSA)監理制度」議題，有助國內保險業者瞭解美國在保險風險管理相關規範之趨勢。藉由本次論壇，我國保險業者可直接於國內藉由參加會議討論，就能更廣泛瞭解國際間與保險業風險管理相關規範之推展情況及趨勢，對於增進國內保險業主管人員對風險管理議題之瞭解及因應助益甚大。

3、103年11月2日至4日我國舉辦第27屆「東亞保險(EAIC)會議」，本會參與籌備本屆會議長達1年，EAIC會議為亞洲國家保險業者之重要聚會，本年共有44國派員參加，共有約1千500餘人出席，創下歷年出席人數新高紀錄。本次會議並特別增加「國際保險監理官交流」之會議議程，俾利各國監理機關於會中交流、聯繫及交換資訊，與會者均表示EAIC會議在亞洲保險業者及監理機關有其重要性，並感謝我國於會議特別增加監理機關之交流時間。

(二)與證券期貨業相關之國際會議：103年11月20至21日舉辦「臺北公司治理論壇」，討論主軸為「非財務資訊揭露與全球責任投資之發展趨勢」及「以投資人角度談公司治理趨勢」。另為加強向國際宣導我國推動公司治理之努力成果，提高國際能見度，特別安排以「金融風暴後各國公司治理發展及執行成效」為題之圓桌會議，除進行意見交換與實務分享外，並透過個案研討，藉此與國外學員分享我國經驗並促進彼此合作關係。本次會議共有國內外約700餘人參加，與會國外代表均高度肯定我國在公司治理之發展與水準。

(三)此外，金管會於103年與馬來西亞納閩金融管理局完成金融業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之簽署，雙方經多次密集協商終達成協議，其合作內容包括銀行、保險、證券及期貨等領域之監理資訊分享與保密、實地檢查及員工教育訓練等，對我金融業者赴東南亞部布局，甚有助益。

二、103年業因應國際防制洗錢標準，請銀行局所轄公會依金管會102年12月31日發布之注意事項，修正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共5則(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商、信託業及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內容包括金融機構應辨識及確認法人客戶之實際受益人、依風險基礎方法實施相關措施及明定資料保存之年限等，以與國際標準接軌。

三、為強化保險業防制洗錢機制，並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之審查及評鑑，103年1月6日發布「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並請產、壽險公會及保險輔助人相關公會依該注意事項修正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內容包括金融機構應辨識及確認法人客戶之實際受益人、依風險基礎方法實施相關措施及明定資料保存之年限等，俾與國際準則接軌。

四、103 年計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辦年會及相關會議 4 次，並藉各次會議說明我國強化防制洗錢機制之情形，其中 103 年 APG 年會並認可金管會發布之注意事項係符合國際標準，於會議中通過將我國第二輪評鑑之追蹤等級由「一般（加速）追蹤等級」提升至「一般追蹤等級」。依金管會於 102 年 APG 上海年會與 APG 秘書處座談，該處高階主管表示，我國 103 年如未依國際標準修正或發布相關法令，改善任一項核心或關鍵建議（指國際標準中最重要及次重要之 16 項建議，102 年我國計有 9 項未達標準，其中 2 項與金管會有關），103 年之追蹤等級可能由「一般（加速）追蹤等級」降為「強化追蹤等級」，但如能至少改善一項，則可升等為「一般追蹤等級」。又依 103 年之 APG 年會決議，104 年起除「強化追蹤等級」之會員外，其餘等級之會員均得無須再提交進展報告，爰該次追蹤等級升等，使我國各部會得專注於第三輪評鑑之準備，免於為第二輪評鑑之後續追蹤投入相關資源。

2. 關鍵績效指標：廣續協助國內金融機構佈局海外市場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7	7
實際值	--	--	17	15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立據點之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金管會 103 年度已同意下列本國金融機構赴海外（不含大陸地區）設立 15 家分支機構：

（一）10 家分行：第一商業銀行永珍分行及仰光分行、玉山商業銀仰光分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紐約分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珍分行、仰光分行及馬尼拉分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紐約分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阿布達比分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東京分行。

（二）3 家支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金邊分行德他拉支行及菩森芷支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邊分行奧林匹克支行。

（三）元大寶來證券及凱基證券赴海外轉投資，其中該二公司轉投資 2 家證券公司，分別為韓國之東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元大證券株式會社）及新加坡之 AmFraser Securities Pte Ltd。

二、另針對尚未核准設立國外分行之本國銀行，金管會亦同意部分銀行於緬甸、泰國、澳洲及馬來西亞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以利辦理商情蒐集及籌備設立分行事宜。

三、103 年本國銀行海外分行稅前盈餘 304.2 億元（占全體本國銀行稅前盈餘 3,200.8 億元之 9.5%），較 102 年之 233.7 億元（占全體本國銀行稅前盈餘 2,576.5 億元之 9.1%），增加 70.5 億元，年增率 30.2%。

四、截至 103 年底，我國銀行海外據點家數總計 361 家，較 102 年底（293 家）成長 23%。金管會持續藉由鬆綁法規、加強國際監理合作、培訓人才、建置資料庫等措施，協助我國銀行加速拓展亞洲據點之進度。

（三）關鍵策略目標：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1. 關鍵績效指標：提供企業籌資便利性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00
實際值	--	--	--	10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1. 本國銀行當年度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不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當年度經濟成長率之 1.2 倍（50%）
 2. 103 年度辦理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債券，發行總額達新臺幣 200 億元；
 104 年度辦理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債券，發行總額達新臺幣 210 億元；
 105 年度辦理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債券，發行總額達新臺幣 220 億元（5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有關本國銀行當年度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執行情形如下：

（一）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下同）5 兆 1,639 億元，較 102 年底增加 4,029 億元，放款餘額成長率為 8.46%，高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11 月 28 日概估之 103 年度經濟成長率（3.43%）之 2.4 倍（8.23%），並達成 103 年度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 2,400 億元之預期成長目標。

（二）依據統計，103 年 12 月底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55.68%、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59.11%，均較 102 年底之比率 52.82%、56.67% 為高。顯示金管會

推動建構完善中小企業融資體系、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之政策，已獲具良好成效，對於共創「金融」與「產業」雙贏的經濟發展實有助益。

二、截至 103 年 12 月 22 日，103 年度辦理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債券，發行總額約新臺幣 7,370 億元，已超過目標值新臺幣 200 億元，達成度 100%。有關 103 年度發行總額超過目標值之原因及挑戰性，說明如下：

(一) 原因：由於 102 年之前國際債券發行狀況不佳，且影響債券發行意願的因素眾多，故 102 年底評估之目標值為 200 億元，惟金管會 103 年起積極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政策鼓勵大型機構來臺發債，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配合政策，推動擴大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市場發行規模之相關措施，復於 103 年 6 月 4 日完成保險法修法程序放寬保險業之國外投資限額規定，增加保險業投資選擇及提升投資境內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之誘因，在多方努力下，終能有效帶動國際債券市場之發展。

(二) 基於下述考量，原訂目標在訂定當時仍具挑戰性：

1、發行人是否多元化：保險公司對持有個別發行人之債券總額設有一定比例，因此發行人若無法多元化，會影響保險公司參與投資之意願。

2、利率及匯率等外在環境因素：金融環境不確定性高，如歐洲央行 QE 政策的發展、美國聯準會 (FED) 是否會啟動升息，及中國大陸的金融改革與貨幣寬鬆政策，包括匯率與利率市場化的推動等，皆會影響外國企業來臺發債之意願。

2. 關鍵績效指標：鼓勵金融機構積極開發多元的金融商品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00
實際值	--	--	--	10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 1、金融機構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之家數 3 家。(40%)
- 2、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業務量成長率 5% 以上。(30%)
- 3、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並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件數至少 2 件。(3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3 年度行動支付及其他新形態支付服務之金融機構家數（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已超過目標值，說明如下：

（一）QR Code：持卡人以手機 APP 讀取特約商店之 QR Code 進行網路刷卡交易，共計 4 家金融機構已提供該服務。

（二）行動刷卡機（將行動裝置搭配簡易型讀卡機，即可作為無線刷卡機）及手機信用卡（經由空中傳輸技術，將信用卡資料下載至手機，持卡人利用手機 NFC 功能進行感應式刷卡交易），已有金融機構刻正試辦中。

二、鑒於國人消費習性仍偏好儲蓄性質之保險商品，對重視保障之投保觀念尚未普遍，為使保險真正發揮其保障家庭、安定社會的功能，本會持續辦理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鼓勵業者辦理保障型商品業務；另為因應高齡化、少子化趨勢，推動國人透過商業年金保險，規劃退休生活安全，持續鼓勵業者積極辦理年金保險商品業務，並透過監理措施排除類定存年金商品，以確保年金商品之保障特性。經統計，103 年 12 月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不含類定存年金商品）業務成長量為 10.67%，達成目標值。

三、103 年保險公司研商創新商品並依送審程序送審件數為 7 件，已達目標值，說明如下：

（一）103 年間核准 2 家產險公司銷售「刑事執行人員責任保險」、2 家產險公司銷售登山綜合保險，其中有關登山綜合保險係為提供愛好登山民眾保險保障，民眾於登山活動前，只要滿 5 人即可向保險公司投保，然初期保險公司考量國內搜救費用成本統計資料不足，對於前揭商品並未提供搜救費用之保險，而為進一步滿足登山客更完善之保險保障需求，經協調業者及參考現有國內搜救費用統計資料與國外經驗，研議將搜救費用給付納入保障，將登山保險之緊急救援費用保險中擴大納入搜救費用給付，爰目前市面上銷售之登山綜合保險商品已納入緊急救援費用保險保障，民眾於購買登山保險商品後，即可享有完善之保險保障。

（二）103 年 6 月 18 日核定壽險公會所報「醫療保險商品連結特定重大傷病相關規範」，使保險業設計保險範圍與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連結之保險商品時有遵循之標準，並已有 3 家人壽保險公司依上開規範設計創新保險商品。

（三）按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需投入相當之人力及財力，且需考慮研發後之商品市場性，爰研發創新保險商品需兼顧供給面及需求面，且產險商品尚需考量相關產業之需求及國際再保險業之支持等，商品核保尤具複雜性，創新商品實屬不易。

（四）關鍵策略目標：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

1. 關鍵績效指標：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5	100
實際值	--	--	8	100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1.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金融相關事業、及參股達 7 家。(50%) 2.提高境內人民幣匯款交易透過國內外幣結算平台之交易比率達 50%。(5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有關金管會 103 年度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計 14 家，謹說明如下：

(一) 2 家子銀行：同意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子銀行。

(二) 10 家分行：同意第一商業銀行(廈門分行)、玉山商業銀行(上海分行)、華南商業銀行(福州分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福州分行)、彰化商業銀行(福州分行)、臺灣土地銀行(武漢分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廣州分行)、臺灣銀行(廣州分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寧波分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深圳分行)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

(三) 為使保險業者得以迅速進入大陸保險市場及推展保險相關業務，於 103 年 8 月 22 日核准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參股投資大陸地區神州汽車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3 年 5 月 27 日核准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參股投資北京永達理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四) 另同意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 5 家支行及投資 1 家融資租賃公司。

二、為持續推進兩岸銀行業之雙向往來，並加深兩岸金融監理之緊密合作關係，10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四次會議，所達成具體共識包括：(一) 儘速審批兩岸互設分支機構及申辦業務之申請案。(二) 建立兩岸金融發展及監理經驗之定期交流機制。

(三) 擬訂兩岸銀行業危機處置合作方案。兩岸銀行監理機構將持續透過此平臺溝通機制，就各項監理議題進行充分溝通、共同維護金融穩定，並有效協助國內金融業大陸發展布局。

三、為持續推動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建立互信基礎及順暢之溝通管道，並深化兩岸監理合作關係，103 年 12 月 25 日在北京召開「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第二次會議，會議成果包括：(一) 陸方將研議降低 QFII 資格門檻及研究允許 QFII 投資大陸國債期貨有關問題。(二) 陸方將在促進大陸基金業提昇全球投資管理能力的前提下，研議 QDII 投資顧問之資格限制。(三) 雙方同意由相關公會與協會簡化就臺灣證券從業人員在大陸申請從業人員資格及取得執業資格之程序共同商議提出具體落實方案；另陸方將儘速完成相關法規之修訂，將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列入大陸 QDII 投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所名單。本次會議有助於兩岸證券期貨市場合作進一步深化，對雙方保持良好的溝通和交流，瞭解彼此發展經驗及未來發展方向，具有重要意義，未來將持續透過此平臺機制，積極與陸方交流與合作，共同促進兩岸證券期貨業的健全經營及維護市場穩定發展。

四、為促進兩岸保險業的健全經營及維護市場穩定發展，10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假北京召開「海峽兩岸第二次保險監理合作會議」，以加強監理交流及持續推進雙向往來為主軸，討論重點及具體共識包含分享保險監理議題及經驗、強化未來兩岸監理人員交流、加強兩岸保險業危機處置合作等。本次會議對於強化兩岸保險市場往來及監理制度交流，深具意義。金管會將持續透過此平臺機制，積極與陸方聯繫與討論兩岸保險監管合作之議題，互相交流及分享經驗，促進兩岸保險市場之發展，並持續協助我保險業者拓展大陸市場商機，檢討兩岸相關法規，以強化兩岸保險業務往來。

五、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已有 57 家銀行（67 家外匯指定銀行可辦理人民幣業務）加入外幣結算平台辦理人民幣匯款業務，可縮短民眾匯款時間及提高金融機構之資金運用效率。103 年 1 至 12 月透過外幣結算平台辦理境內人民幣匯款之筆數為 117,333 筆，占全部境內人民幣匯款 182,468 筆之 64.30%。

2. 關鍵績效指標：檢討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法令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3	2
實際值	--	--	4	4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檢討修正兩岸銀行、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務往來規範及相關管理法令 2 項。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有關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納入金融業之開放項目，其中陸方在保險業、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分別對我方作出 1 項、6 項及 8 項開放，甚多優於其在 WTO 之承諾，金管會並積極爭取金融業者支持，舉辦服貿宣導會：

（一）銀行業：

1、四大公會聯合舉辦座談會：103 年 3 月 10 日召開「證券、銀行、期貨、投信投顧業支持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座談會」，3 月 11 日經濟日報刊出相關內容。

2、銀行公會媒體宣導：分別於 103 年 3 月間，在工商時報、聯合報、中國時報、聯合晚報刊登聯名廣告宣示金融業支持服貿協議。

3、銀行公會表達服貿協議之重要性，並召開聲明「服貿協議儘速實質審議，把握商機活絡經濟金融」記者會。（103年3月）

4、銀行宣導部分：臺銀、土銀、一銀、彰銀、華銀、兆豐、合庫、國泰世華、臺企銀、玉山、中國信託、台北富邦等受益銀行，透過演講、拜訪客戶、刊登廣告、接受媒體專訪、邀請媒體餐敘、在報章雜誌撰文、辦理研討會、銀行外網登載等方式，向各界宣導服貿協議重要性、釐清服貿相關議題，以及金融業支持立場。（103年3月）

（二）證券期貨業：

1、本次服務貿易協議獲證券期貨業公會支持，該等公會除向所屬會員成員宣導支持服務貿易協議之立場外，並於官網上表達支持服貿協議。

2、證券期貨業公會於103年3月間邀請工商時報等媒體召開座談會（或記者會），支持服貿協議儘速通過，並將會議重要發言內容刊登在報紙中，並洽業者或學者專家於報紙投稿表達支持服貿協議儘速通過，3月11日起陸續於聯合報等媒體刊登相關訊息。4月初起於在職訓練課程中對從業人員說明，並舉辦校園巡迴宣導對學生說明。

（三）保險業：產、壽險公會於103年3月11日共同發布新聞稿，表達支持服貿協議之立場，當日中央社、聯合新聞網、自由時報電子報等網路、3月12日蘋果日報、經濟日報、中國時報、聯合報等報登載相關訊息。

（四）金管會舉辦首次網路座談會盛況熱烈：金管會於103年6月25日舉辦網路座談會，曾主委首度以網路直播方式與網路媒體及網民面對面座談，針對相關提問詳述政策意涵，讓大眾對政府施政更有信心。

二、金管會103年度均積極配合立法院，就服貿協議之公聽會、各項審查及調閱小組等事項，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及出席備詢，俾利立法院審查。

三、有關金管會103年檢討修正兩岸銀行、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務往來規範及相關管理法令，謹說明如下：

（一）103年3月18日修訂發布「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之規定」，開放大陸地區融資租賃子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保理公司，因兩種業務具有相當程度之關聯，可擴大本國金融機構經營綜效，並提供客戶更完整服務。

（二）103年12月24日預告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並於104年1月23日函報行政院核定，修正重點為：證券商申請在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證券期貨公司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資格條件維持現行應高於200%之規定，但如有特殊需要得採專案核准方式予以放寬。可提升證券商之資金運用效率，增加證券商競爭力。

(三) 103 年 10 月 27 日修正證券期貨機構及周邊單位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等簽署合作協議之管理規範，修正重點為合作協議草案經提報董（理）事會通過即得與陸方簽署，無須事前報本會核備，其中證券期貨機構於協議簽署後，亦無須將影本函送本會。未來證券期貨機構與大陸地區法人或團體等簽署相關合作協議時之作業流程已得簡化。

(四) 為持續協助我保險業者拓展大陸市場商機，並加強兩岸保險業務往來，於 103 年 11 月 5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開放臺灣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從事協助辦理各項保險理賠服務、損害防阻之顧問服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業務往來，並修正再保險業務往來許可模式為業務許可制，免再逐案申請，並開放臺灣地區保險業得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法規修正後，截至 103 年年底，已有 3 家保險公司申請與大陸地區保險業進行協助辦理各項保險理賠服務之業務往來，經審查後已於 103 年 12 月 9 日第一波核准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相關業務，嗣後將持續依相關法規審查保險業提出之申請案。

(五) 關鍵策略目標：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1. 關鍵績效指標：吸引優質策略性產業上市（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50	50
實際值	--	--	61	66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103 年新增上市（櫃）家數 50 家；104 年新增上市（櫃）家數 51 家；105 年新增上市（櫃）家數 52 家。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3 年度新增上市（櫃）家數共 66 家。（含當年度掛牌及當年度已核備尚未掛牌家數），已超過原定目標值，達成度 100%：

一、103 年度新增上市（櫃）家數共 66 家（含當年度掛牌及當年度已核備尚未掛牌家數），總計募資金額達新臺幣 313.61 億元，較 102 年度 289.16 億元增加；另就發展特色產業掛牌部分，新增科技事業 6 家、觀光事業 2 家、貿易百貨者 2 家、文化創意業者 1 家，顯示本會積極推動策略性產業上市（櫃）已有相當成效。

二、近年來我國新增上市櫃家數已呈現逐年趨緩之變化，總上市櫃公司家數已趨於穩定，經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積極尋找案源並給予輔導之努力，103 年度新增 66 家上市（櫃）公司已屬不易。

三、另為開拓上市（櫃）公司來源，金管會亦積極推動創櫃板扶植微型創意企業順利籌措資金，並提供免費聯合輔導，包括財務、會計、內控、行銷、法制及公司治理等方面。創櫃板開板迄 103 年底止，已有 61 家微型創意企業登錄創櫃板，其中邑錡（股）公司（股票代碼：7402，產業類別：電子科技）已成功公開發行，並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登錄興櫃，易宏生物科技（股）公司（股票代碼：7421，產業類別：生技醫療）亦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公開發行，顯見創櫃板對於扶植微型創意企業發展已有初步的成效；透過創櫃板之輔導資源，健全公司之體質及落實公司之內部制度，並藉由股權籌資功能挹注資金及提升知名度，進而擴大公司規模及增進營運成長，協助其逐案朝向公開發行、興櫃及上櫃邁進。

2. 關鍵績效指標：積極推動我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50	100
實際值	--	--	50	100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103 年度：1.完成第一階段公司 102 年度、103 年第 1、2、3 季 IFRSs 財務報告審查（30%）；2.完成第二階段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事前揭露採用 IFRSs 資訊之審查（30%）；3.協助企業解決導入 IFRSs 各項問題、舉辦 15 場 IFRSs 宣導會並完成宣導會問答集上網供企業參考（40%）104 年度：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公司 103 年度、104 年第 1、2、3 季 IFRSs 財務報告審查（60%）；協助企業解決導入 IFRSs 各項問題、舉辦 5 場 IFRSs 宣導會，並完成宣導會問答集上網供企業參考（40%）105 年度：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公司 104 年度、105 年第 1、2、3 季 IFRSs 財務報告審查（60%）；協助企業解決導入 IFRSs 各項問題、舉辦 5 場 IFRSs 宣導會，並完成宣導會問答集上網供企業參考（4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已完成 1,990 家 IFRSs 第一階段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 IFRSs 財務報告之審查，以及 240 家第二階段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事前揭露採用 IFRSs 資訊之審查。

二、關於協助企業解決導入 IFRSs 問題、舉辦宣導會：

(一) 配合我國自 104 年由 IFRSs 2010 年版升級至 2013 年版，分別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及 103 年 8 月 13 日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則、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檢討 105 則行政函令。

(二) 已成立 IFRSs 版本升級工作小組並完成 2010 年版與 2013 年版差異分析 42 項、問答集 24 則及實務指引(釋例) 12 則，以協助企業解決 IFRSs 版本升級實務問題。

(三) 配合 IFRSs 版本升級，已舉辦 27 場宣導會，並針對宣導會中外界之提問製作 58 則問答集、6 則編製準則問答集及製作 24 則 IFRSs 2013 年版問答集，上網供企業參考。

三、本項達成目標值 100% 之過程說明如下：

(一) 有關財務報告審查方面：本年度須審查財務報告期數達 6 期，包括 IFRSs 第一階段公司 4 期(102 年度,103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及 IFRSs 第二階段公司 2 期(102 年度,103 年上半年度)，審查家數近 2 千餘家，所有財務報告均須逐一審查，分別針對第一階段公司 IFRSs 版本升級及第二階段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事前揭露資訊加強查核其妥適性，缺失案件逐一電話輔導並請其辦理財務報告更補正或於次期財務報告補正，投入之時間及人力甚鉅。

(二) 103 年度企業導入 IFRSs 主要問題為投資性不動產續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及 IFRSs 版本升級相關實務，為協助企業解決上開問題，金管會分別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及 103 年 8 月 13 日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其中 103 年 4 月 24 日修正內容涉及會計師業務範圍爭議，而修法規前為釐清並溝通各方歧見，於 103 年 3 月 7 日邀集會計師公會、律師公會、內政部、法務部等單位開會研商，修正工作具相當之難度，至 103 年 8 月 13 日修正須逐一檢視 IFRSs 2010 年版與 2013 年版之差異始可擬具修正條文內容，又該次修正條次高達 22 條，修正難度甚高。另為使企業瞭解監理法規修正情形及增進 IFRSs 普及化，業規劃並舉辦相關宣導會。

(六)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1. 關鍵績效指標：提高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產品質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00	100
實際值	--	--	100	100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1.本國銀行 103 年底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分別達到 11%、8%及 8%以上。(50%) 2.修正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5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促請銀行及早規劃因應逐年提高之資本適足要求，金管會按季追蹤觀察各銀行資本適足比率變動情形，並透過與業者座談、發布新聞稿等方式，促請銀行強化資本以提升其風險承擔能力，對於銀行申請發行資本工具案件，亦於符合法令前提下盡量予以協助。截至 103 年 9 月底，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已達 12.14%、9.44%及 9.30%，已高於 Basel III 國際規範 103 年底之最低資本要求（8%、5.5%及 4%）。

二、金管會已於 103 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將第一類授信資產之法定最低提列比率由 0.5%提高至 1%，並新增金管會於必要時得提高特定授信資產提列比率之規定。103 年底全體本國銀行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比率均已達 1%。另金管會已於 103 年 12 月 4 日依據上述新增規定，要求本國銀行針對不動產貸款應計提至少 1.5%之備抵呆帳，並於 105 年底前提足，以控管不動產貸款集中度風險。

三、為抗景氣循環，因應未來不動產反轉可能遭受之損失，金管會已於 103 年 12 月 4 日依據上述新增規定，要求本國銀行於 105 年底前提足，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至少達 1.5%，估計可增提備抵呆帳達 280 億元，將可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之風險承擔能力。

2.關鍵績效指標：建構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資料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85	14	15
實際值	--	95	18	2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針對評等檢查所列缺失辦理檢（覆）查，各年執行情形規劃如下：1.103 年預計完成 15 家本國銀行評等檢（覆）查。2.104 年預計完成 14 家本國銀行評等檢（覆）查。3.105 年預計完成 15 家本國銀行評等檢（覆）查。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辦理金融檢查並調整檢查評等機制，提升檢查效能：

(一) 為掌握整體金融機構營運管理之差異性並使金融機構瞭解主管機關對其經營效能之評價，金管會持續推動「建構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資料」，辦理評等檢查，另就上年度已辦理評等檢查之受檢銀行，執行評等覆查作業，持續追蹤其對評等結果之改善辦理情形。103 年訂定之目標預計完成 15 家本國銀行之評等檢(覆)查。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實際完成 20 家，包括 6 家評等檢查及 17 家缺失覆查(其中 3 家銀行同時辦理評等檢查及缺失覆查)，執行成果較 15 家之目標值增加 5 家，且高於 102 年度之 18 家，達成度 100%。

(二) 金管會除評等檢查家數達成預定目標值外，根據已完成評等檢查之經驗，103 年度並對本國銀行評等機制通盤檢討，如：整併子評等項目並調整評鑑細項內容、檢查報告除提列缺失外，對於受檢銀行之制度建立或辦理業務有優良之情形者，於檢查報告內具體表達，並列為評等獎勵項目，另除原有之檢查缺失溝通會外，增訂受檢銀行對評等結果之陳述機制，以釐清並縮短本會與受檢銀行雙方認知之差距，有利其充分瞭解本會關注重點及應辦理改進之事項，有效提升本會監理效能。

(三) 除前述對本國銀行辦理評等檢(覆)查外，金管會 103 年度對於其他金融業別亦重新檢討調整其檢查頻率，依其財業務資料評核其風險等級，採行不同之差異化檢查週期辦理一般檢查，另衡酌監理需要、金融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機動性針對特定機構或業務辦理專案檢查。金管會亦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對農漁會信用部等機構辦理檢查。經統計，103 年本會對轄管之金控等 10 業別所辦理之一般、專案檢查及加計受託檢查，達 435 家次。

二、研提重要建議及意見，健全金融機構經營：

(一) 金管會(檢查局)針對檢查發現事實，103 年度已主動提出 36 項查核建議意見或法規疑義供本會業務局參處及釐清，截至 103 年 12 月，尚在處理中計 12 項，餘 24 項中有 16 項業經本會業務局採納並核處，採納比例達 66.6%；另檢查結果經本會核處行政處分者計有 74 項【含罰鍰及其他(包括停止辦理相關業務之交易、限制投資資金運用之範圍、禁止申請新種業務、處分失職人員、檢討失職人員責任及糾正等)】，並有 4 件涉及不法案件移送司法檢調機關偵辦。

(二) 針對檢查結果，金管會已就受檢機構相關缺失改善情形辦理後續之追蹤處理，從制度面督促受檢機構改善及強化內控制度與內部稽核之功能，並要求董事會與經營管理階層切實負起相關監督改善之責，提升受檢機構對法令遵循、內部管理及消費者權益的重視，有助於其提升經營效能及健全經營。

(七) 關鍵策略目標：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調處評議績效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00	100
實際值	--	--	99.87	100

達成度(%)	--	--	99.87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1.督導評議中心強化解決金融消費爭議功能，就申請評議案件經調處、評議成立之比率（即調處成立與評議成立之件數占調處成立與評議決定件數之比率）達 25%以上。（50%）2.督導評議中心積極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就申請評議案件之結案平均時間為 3 個月以內。（5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評議中心透過增設調處組，編制具備調處經驗、熟悉調處技巧之調處人員專責調處事務；及導入電話調處，俾便居住地較遠或因其他因素不願到場進行調處之金融消費者亦得以調處方式解決爭議；並透過建議保險局修訂綜合評分值計件權值標準，提升保險業者參與調處之意願，有效提升調處成效。爰該中心 103 年度全年申請評議案件共計結案 2,091 件，其中調處成立 676 件、作成評議決定 842 件，合計 1,518 件；又作成評議決定之件數中，評議成立 123 件。據此，該中心申請評議案件經調處、評議成立之比率達 52.64%（即（676+123）/1,518=52.64%），遠高於原訂之績效衡量指標（25%），較 102 年度 35.71%亦有大幅成長。

二、評議中心透過簡化評議作業流程、管控案件延長理由、加強管控案件進度及案件類型化整理等措施後，103 年度申請評議案件共計結案 2,091 件，案件結案平均時間為 1.35 個月，相較 101 年 2.1 個月、102 年 1.84 個月之結案平均時間更為縮短，爰該中心確實達成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之宗旨。

三、綜合上述分析，評議中心透過迅速有效解決金融消費爭議，以及評議資源之妥善運用，確實落實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各項措施，有效達成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及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

2.關鍵績效指標：擴大金融教育宣導範圍、對象與場次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00	100
實際值	--	--	100	100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1.督導評議中心持續辦理宣導活動，建立社會大眾正確之金融消費觀念，並俾業者遵循相關規範，以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預計辦理 34 場次以上，參加宣導人數達 4,200 人次以上且參加滿意度達 85%以上。(25%) 2.每年於全台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針對中小學、高中職、大專以上學生、原住民、國軍及婦女與社區團體等，就正確金錢觀、正確用卡、正確理財、正確理債、詐騙之防止與救濟、及消費者權利義務須知等主題加強宣導，預計每年度宣導場次達 400 場以上，參加人數不少於 5 萬人，且宣導主題之總助益性預計達 80%以上(25%) 3.每年於全台北、中、南、東各地區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預計每年度辦理 80 場次以上，每年參與人數達 5,600 人次以上，且參與人對內容之滿意度預計達 90%以上。(25%) 4.與上年度比較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達 500 人。(25%)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評議中心 103 年度依宣導對象及主題不同，設計多樣化課程，共計舉辦 85 場教育宣導活動，參加宣導活動人數累計達 10,271 人次，其中該中心對消費者宣導活動有「與民座談」37 場、「社區大學」21 場、「校園巡迴」13 場，另對金融業者宣導活動為「業者說明會」5 場、「案例研討會」9 場。又該中心中心 103 年累計發出約 8,666 份問卷（不包含金融知識 A+巡迴講座），回收有效問卷 5,920 份，回收率為 7 成。有效問卷中，對於「本中心辦理宣導之主題規劃」之問項，有 5,427 份填具非常滿意或滿意，滿意度為 92%；另對「本中心辦理宣導整體滿意度」之問項，有 5,455 份填具非常滿意或滿意，滿意度為 92%。二者平均後，整體滿意度為 92%，均已達成原訂目標值。

二、金管會自 95 年起開始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宣導金融知識活動」，於每年度初函請各地方政府、教育部、國防部、原住民委員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等單位轉知各級學校團體相關宣導訊息及上網報名。本活動宣導內容包括正確金錢觀（記帳、正確消費觀、量入為出、儲蓄的重要及方法）、正確用卡（卡片介紹、正確用卡觀念）、正確理財、正確理債（債務危機及處理、正確借款管道、信用無價）、詐騙之防止與救濟、消費者金融權益須知等，由於民眾反應熱烈，103 年度共計辦理 472 場次，參加人數 60,747 人已達原訂目標，且宣導主題之總助益性達 80%以上，有助金融教育向下紮根。為強化本活動宣導成效，金管會並於 103 年度舉辦講師回訓，以提升講師授課技巧及維持宣導活動師資品質。

三、為落實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提供各界正確金融理財觀念與加強風險意識之管理；103 年度在全台各地區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共計 80 場次，參加人數為 7,336 人次，且參與人對內容之滿意度達 95%，茲就活動達成情形分析如下：

（一）103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22 日止，持續在全省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金門、蘭嶼）等 30 所社區大學辦理 30 場次「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課程設計以產業趨勢（含文創及高科技等產業）、證券相關商品、風險管理與詐騙防治等 12 項主題，觀念完整且實用，協助投資大眾建立正確金融觀念、以防制金融犯罪、減少消費糾紛及民眾財產危害，該活動實際參加人數為 2,640 人次，超過預計推廣人數 2,100 人次，整體達成率為 126%。

（二）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3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24 日止在全台北、中、南、東區及離島澎湖等 41 所社區大學辦理 50 場次「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講座主題以「一馬當

先基礎引導系列」、「萬馬奔騰實務進階系列」等二主軸搭配社會時事等案例提供投資大眾基礎理財知識及財富管理之實務運用，該活動實際參加人數為 4,696 人次參加，超過預計推廣人數 3,500 人次，整體達成率為 134%。

四、另金管會亦請金融總會整合各金融同業公會及周邊機構之教育資源，統籌規劃辦理「金融服務關懷社會園遊會」，於 103 年 7 月 12 日及 11 月 1 日，在彰化及新北市分別舉辦二場園遊會活動，活動主題以金融知識宣導為主，並結合社會公益，回饋地方弱勢團體。透過本活動可喚起民眾對金融知識的重視及對社會弱勢族群的關懷，並擴大金融知識宣導層面及效果，二場次分別有 12,000 人及 15,700 人次參加。

五、合格評估人員評定屬於住宅地震保險理賠作業之第一線人力，除需有足夠之合格評估人員於震災後投入評定作業，以達迅速理賠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標，相關人員尚需具備基本建築物結構與地震對於建築物結構之破壞行為等相關非保險專業知識，金管會爰規定該等人員需參加並完訓相關訓練課程後，始得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標的物毀損評定工作。為使住宅地震保險簽單公司儲備足夠合格評估人員並依其承保業務量之地區分佈配置適當之合格評估人員人力，金管會賡續督促財團法人地震保險基金辦理新訓及複訓之合格評估人員訓練，103 年度完成新訓及複訓之合格評估人員人力為 673 人次。

(八) 關鍵策略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運用資源。

1. 關鍵績效指標：公務預算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合計之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5	2
實際值	--	--	7.69	3.46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經常門預算數} - \text{經常門決算數}) \div \text{經常門預算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由於政府財政日益艱困，以及歷年預算經民意機關審議通案刪減下，金管會公務預算規模逐年縮減，由於所列預算主要為人事費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等固定必要支出，爰可擲節調控之空間實屬有限。以 103 年度概算（不含一次性計畫及基金移至公務預算編列）已較 102 年度概算減少約 1,839 萬 7 千元，在資源有限，以及需配合政策推動各項新增金融監理業務與維持基金行政運作，暨兼顧落實財政改革各項措施下，金管會本著零基預算精神，審慎覈

實編列年度預算，並將預算執行情形定期提報主管會議檢討，期使有限資源作最充分而有效的運用，復採行各項節約措施，以節約政府支出，合理運用資源，達成各項施政目標。

二、據上，金管會公務預算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合計之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贖餘百分比之年度目標值訂為 2%，經執行結果，〔（經常門預算數 536,185,000 元－經常門決算數 517,628,023 元）÷經常門預算數 536,185,000 元 x100%=3.46%〕實際達成值為 3.46%，已達成預定目標值。

三、前項數據，其中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當年度經常門預算數與決算數係扣除金融營業稅稅款收入，專款專用於辦理保險業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經費。

2.關鍵績效指標：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100	800
實際值	--	100	100	935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103 年度保險業者新增投資政府債券及對專案運用與公共建設之新增投資額度分別為 800 億；
104 年度保險業者新增投資政府債券及對專案運用與公共建設之新增投資額度分別為 825 億；
105 年度保險業者新增投資政府債券及對專案運用與公共建設之新增投資額度分別為 850 億。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據產、壽險公會統計，截至 103 年 12 月底，保險業對專案運用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較 102 年底之新增投資金額約為 617 億元，加計壽險業者頃於 103 年間或近年內得標或投資之台鐵南港調車場都市更新案公共建設案件、高鐵台中站地上權案、台北學苑地上權案、宜蘭生物醫學特定區案、台北中山區長春段地上權案、信義區 A25 地上權案、北投新民段地上權案、台北中正區銅山街地上權案、台中洲際棒球場、宜蘭清水地區觀光遊憩園區、南山勝利及陽光與樹喜廣場等公共建設案件之金額 1,075 億元，合計 103 年度專案運用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金額較 102 年底之新增金額約 1,692 億元；另截至 103 年 12 月底，保險業對政府公債之投資金額較 102 年底之投資金額減少 757 億元；總計截至 103 年 12 月底保險業投資政府債券及對專案運用與公共建設投資金額，較 102 年度增加 935 億元，已達績效目標。

二、上開保險業投資公債金額減少之原因，主要係近年國內長期處於低利環境，致公債利率遠低於保險業資金成本，而本會為提高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以維護保戶權益，於 103 年度陸續推動包括「修正保險法部分條文，增列保險業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

幣計價股權或債券憑證之投資金額，以及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並經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之金額，得不進入國外投資限額」、「放寬保險業投資國外不動產、有價證券及保險相關事業之限額及條件」及「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之範圍及限額」等，在兼顧保險業有效風險控管下，提高保險業運用彈性及收益之措施，致可能產生替代效果，使保險業減少對政府公債之持有。

三、另為鼓勵業者積極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本會除業於 103 年 6 月 17 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增列保險業得參與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投資，以及提高保險業投資社會福利事業之限額外，並持續參與財政部就保險業參與促參案件相關文件修正之研商會議，鼓勵業者積極參與財政部所主辦之公共建設招商大會，及責成壽險公會及相關單位舉辦長照產業之教育訓練課程或研討會，以利業者了解相關投資資訊，作為規劃投資之參考。

四、此外，為落實保險業參與公共建設之相關風險管理機制，本會於 103 年間研修保險法並擬具第 146 條之 5 條文修正草案，擬放寬保險業得擔任被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董事及監察人，且併同其他保險法修正條文於 103 年 9 月 23 日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雖嗣後該條條文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本會仍將持續推動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項之相關政策，並鼓勵業者積極參與投資。

(九) 關鍵策略目標：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

1. 關鍵績效指標：運用組織擴散學習訓練方式及參訪民間機關，提升同仁國際化思維，強化政府與民間之互動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3
實際值	--	--	--	3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依規定辦理訓練課程，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1.每年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7 條規定及業務需要，訂定年度訓練計畫 2.辦理跨機關（構）訓練參訪、學習觀摩活動：每年達 200 人次 3.辦理組織學習經驗分享達 6 人次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培育全方位金融監理人才，有助於強化內部同仁金融專業知能外，希望運用多元學習訓練方式以跨機關（構）訓練、參訪、學習觀摩活動、組織學習分享等提升同仁宏觀思維。

一、本會 103 年度訓練計畫業已訂定完竣，並於 103 年 4 月 29 日以金管人字第 1030060245 號函發布在案。

二、辦理跨機關（構）訓練參訪、學習觀摩活動：

（一）辦理訓練活動：103 年度辦理訓練活動情形共計 4 場次，250 人次參加，說明如下：

1、103 年 4 月 21 日至 23 日辦理「本會及所屬各局 103 年新進人員研習營」，共計 36 人參加。

2、103 年 7 月 15 日辦理「103 年高階主管研習班」，共計 12 人參加。

3、103 年 9 月 24 日辦理「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共計 125 人參加。

4、103 年 10 月 13 日辦理「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含機關內部控制）」，共計 77 人參加。

（二）參訪學習活動：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前往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參訪，共計 60 位同仁參加，使同仁瞭解我國保險市場現況，俾利日後業務推動。

三、辦理組織學習分享：2 場次合計分享人員 6 人次。

（一）103 年 8 月 13 日辦理「103 年第 1 次組織學習成果發表會」，分別由下列 3 位同仁進行學習心得分享，共計 71 人參加：

1、檢查局王稽核俊傑就駐倫敦代表辦事處心得分享。

2、保險局李科長彩濤參加國際保險監理人員在職訓練心得分享。

3、證券期貨局黃專門委員厚銘參加 102 年行政院中高階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心得分享。

（二）103 年 11 月 6 日辦理「103 年第 2 次組織學習成果發表會」，分別由下列 3 位同仁進行學習心得分享，共計 91 人參加。

1、檢查局王局長儷娟 103 年行政院選送高階公務人員赴法國國家行政學院班（國家政務研究班）研習心得分享。

2、檢查局陳組長素芬 103 年行政院選送高階公務人員赴英國愛丁堡大學班（高階領導研究班）研習心得分享。

3、銀行局洪專員延欣就駐紐約代表辦事處心得分享。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25	0.26	0.40	0.41
實際值	--	0.39	0.45	0.68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1,509,000/年度預算 222,865,000) *100%=0.68%

一、103 年度金管會研究計畫(不含所屬各局)為「加入 TPP 與洽簽 FTA/ECA 對我金融服務業之契機與影響-包括金融服務業協商可帶來經濟效益之探討」及「中國大陸經濟暨金融風險之評估」等 2 案。

二、有關「加入 TPP 與洽簽 FTA/ECA 對我金融服務業之契機與影響-包括金融服務業協商可帶來經濟效益之探討」計畫，以加入 TPP、RCEP 及與主要貿易夥伴簽署 FTA 或 ECA 為目標，探討 TPP、RCEP 之主要貿易夥伴(例如美國、韓國、澳洲等)近期所簽署之 FTA 有關金融服務業方面，分析金融服務業開放之程度與項目，評估對我整體產業及金融服務業可能面臨開放之效益與影響，研議進一步自由化因應對策與談判策略，逐步創造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之有利條件及經濟發展新契機。

三、有關「中國大陸經濟暨金融風險之評估」計畫，希望針對大陸政府及國際機構所發布數據與指標，就大陸經濟與金融環境進行分析，並適時以國際間比較提出最符合委託單位需求的規劃與建議。其次，將參考國內外對於經濟與金融風險之相關文獻，對於中國大陸經濟與金融風險進行相關之量化與質化分析，並將重點聚焦於我國政府已開放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辦理業務面臨之風險評估。

四、金管會 103 年度有 2 件委託研究計劃案件，在預算限制下，相較於上(102)年度案件數增加 1 案，且中央存保公司(100 年改隸本會)103 年度亦辦理「我國金融營業稅妥適性之探討」1 件研究計畫。

五、金管會對於相關金融政策研究非常重視，透過所屬週邊單位及金融研究發展基金預算，就整體經濟及金融之進行相關研究，並設置「金融研究發展平台」，整合本會與週邊單位研究資源，建立研究發展之合作及分享機制，對金融政策釐訂、金融監理及產業發展，均有助益，且可提升研發量能。

(二) 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 共同性指標：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5
實際值	--	--	--	5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辦理年度稽核與專案稽核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有關內部稽核之執行，依性質分為年度稽核與專案稽核，其中專案稽核，主要係針對重大異常事項，或較易引發弊端等事項進行不定期查核，茲因金管會及所屬 4 局尚無前揭情事，爰於擬訂年度目標值時，規劃由金管會及所屬 4 局分別辦理年度稽核作業，合共 5 次，以達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合理確保各該機制持續有效運作之目標。

二、103 年間，金管會及所屬 4 局依據「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3 年度重點工作」及「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實際辦理年度內部稽核工作合共 5 次，除已達成年度目標值外，稽核過程所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控管作業得以再檢討強化之處，並予充分研討，提出相關建議，供作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參據，例如為降低駐外人員眷屬補助經費核發所生之風險，及強化其稽查機制，經提稽核建議，促使駐外單位據以訂定就地查核機制；金檢缺失改善案件部分存有未於期限內審結且漏簽報展延期限者，經提稽核建議，促使檢討修改「檢查行政資訊系統」之案件管控功能，有效控管缺失改善案件審辦期程，達成金融檢查之效益；對於經營不善保險業及其退場等控管，提出稽核建議，促使檢討強化主管機關監理功能及保險業退場機制；針對「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作業」提出稽核建議，促使強化資訊之安全管理。

2. 共同性指標：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0	4

實際值	--	--	168	12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完成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包括就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結果及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已加強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或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金管會及所屬 4 局配合行政院推動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分別於 101 及 102 年間訂定第 1 版內部控制制度，茲因係首次訂定，爰已就業務項目中較具重要性及風險性者，納訂相關控制作業，而 103 年度因衡酌配合法規異動及業務調整等，可再檢討增（修）空間已屬有限，爰年度目標值訂為 4 項。

二、103 年間，茲因行政院修頒「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已修正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件，加以近期法規異動、部分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名稱變更，以及配合實際作業流程改變，參據內部稽核相關建議並採滾動式風險評估等，本會及所屬就第 1 版內部控制制度各項作業加以逐項檢視，並衡酌新增業務需求等，檢討增（修）訂相關控制重點與作業，計分別增（修）訂 8 項及 4 項控制作業，合計 12 項，除已達成年度目標值外，並已完成第 2 版內部控制制度之修頒作業。

三、有關前述制度增（修）訂重點，主要有增訂「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處理機制之監督」，以有效監督本會百分之百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管控其業務運作及績效考核依規定期程辦理完成；增訂「人事費-薪給作業」之跨職能控制作業，以有效管控並降低薪給核發作業之風險；增訂「檢查缺失導正之控管」項目之控制重點，可有效管控缺失改善案件之審辦期程，達成金融檢查之效益等。

。

（三）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7	98.5	97.5	97.5
實際值	--	100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金管會及所屬 103 年度公務預算資本門實支數 37,095,409 元+資本門應付未付數(保留數) 3,220,000+資本門賸餘數 505,591 元，合計共 40,821,000 元，占資本門預算數 40,821,000 元之 100%，已達目標值。

2.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3	5	4.5
實際值	--	0	1.81	1.90
達成度(%)	92.8	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1,489,431 千元-本年度歲出行政院核列數 1,461,606 千元) ÷ 1,461,606 千元×100%=1.90%。

二、查行政院核定本會主管 104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為 14 億 2,702 萬 9 千元。為應業務實需，行政院另核給人事費、業務費及檔案庫房裝修工程等額度外經費計 3,457 萬 7 千元，本會即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採收支同步考量機制，增加收入作為相對財源，以騰出額度容納業務所需，並未增加政府之財政短絀，故經計算後本會之達成值為 1.90%，達成原訂目標值。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	0
實際值	--	-2	-1	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經行政院核定金管會及所屬機關 103 年度預算員額維持零成長。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1	1
實際值	--	2	1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最低時數規定：依規定平均學習時數為 40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為 5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為 20 小時，本會及所屬各局 103 年學習時數均超過上開標準，平均學習時數為 60.2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為 7.5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為 60.1 小時。

二、當年度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本會暨所屬各局任薦任第 9 職等科長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約 200 人，於 103 年度自行辦理或薦送相關培訓發展性質班別如下：

(一) 103 年 7 月 15 日辦理「103 年高階主管研習班」，共計 12 人參加。

(二) 103 年 2 月 21 日辦理銀行局科長級以上中高階人員 103 年環境教育研習營，共計 47 人參加。

(三) 103 年 8 月 29 日辦理證券期貨局科長級以上中高階人員領導管理暨環境教育研習營，共計 51 人參加。

(四) 103 年 8 月 15 日辦理檢查局科長級以上中高階人員領導管理研習營，共計 54 人參加。

(五) 103 年 12 月 19 日辦理保險局 103 年中高階主管研習營，共計 30 人參加。

三、本會中高階公務人員參加培訓發展性質班 別總計達 194 人次，參訓人數達總人數 40% 以上。

(達成：1；未達成：0)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4,413		5,025		
(一) 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業務成果)	小計	0	0.00	0	0.00	
	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0	0.00	0	0.00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業務範圍
(二) 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業務成果)	小計	0	0.00	1,042	97.89	
	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0	0.00	1,042	97.89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事務，配合修改金融法規，並與國際接軌
(三) 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業務成	小計	1,080	100.00	1,200	100.00	
	提供企業籌資便利性	0	0.00	0	0.00	提供企業籌資便利性

果)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	0	0.00	0	0.00	
	持續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及強化老年經濟安全	1,080	100.00	1,200	100.00	鼓勵金融機構積極開發多元的金融商品
(四)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業務成果)	小計	0	0.00	0	0.00	
	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	0	0.00	0	0.00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五) 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業務成果)	小計	0	0.00	0	0.00	
	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0	0.00	0	0.00	吸引優質策略性產業上市(櫃)
	積極推動我國直接採用 IFRS	0	0.00	0	0.00	積極推動我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六) 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行政效率)	小計	0	0.00	0	0.00	
	強化金融監理，提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0	0.00	0	0.00	提高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產品質
	建構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資料	0	0.00	0	0.00	建構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資料
(七) 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行政效率)	小計	3,333	94.54	2,783	96.51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3,333	94.54	1,883	94.85	擴大金融教育宣導範圍、對象與場次
	擴大金融教育宣導範圍、對象及場次	0	0.00	900	100.00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0		0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無未達目標項目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金融監理

一、評議中心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強化解決金融消費爭議功能之具體成果事蹟：

(一) 評議中心於 103 年申請評議案件共計結案 2,091 件，其依案件終結方式區分，不受理 147 件 (占 7%)、調處成立及撤回合計 1,102 件 (占 53%)，作成實體決定者合計 842 件 (占 40%)；評議委員會作成的 842 件實體決定中，金融服務業者應賠付 172 件 (占 20%)。其中銀行類經評議委員會做成實體決定 94 件，銀行應賠付者 27 件 (占銀行類評議決定 29%)，保險類經評議委員會做成實體決定 728 件，保險應賠付者 142 件 (占保險類評議決定 20%)。紛爭實際解決案件共計 1,225 件 (撤回評議申請 426 件+調處成立 676 件+評議成立 123 件)，紛爭實際解決比率達 59%。

(二) 評議中心 102 年透過增設調處組，編制具備調處經驗、熟悉調處技巧之調處人員專責調處事務；並導入電話調處，俾便居住地較遠或因其他因素不願到場進行調處之金融消費者亦得以調處方式解決爭議，該中心 103 年評議案件共計結案 2,091 件，其中調處成立案件為 676 件，占前揭結案案件比率 32.33%，該中心以調處方式促成當事人以自主協商方式解決金融消費爭議之成效顯著。

二、評議中心辦理宣導活動，建立社會大眾正確金融消費觀念之具體成果事蹟：

(一) 評議中心成立後即以廣泛推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做為初期目標，持續辦理地區性的宣導活動，截至 103 年底止，該中心的宣導活動已完成全台 22 縣市 (含外島地區) 之教育宣導辦理，除積極與各社區大學、學苑及社會團體聯繫宣導活動外，並參與法務部調解委員研習會及與金融周邊單位合辦金融知識 A+巡迴。

(二) 評議中心於宣導活動之設計上，依宣導對象及主題不同，設計多樣化課程，除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的介紹外，另加入醫療保健、理財概念、案例研析及商品介紹等內容，使參與宣導之業者及消費者能同時了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並增加其他與金融商品有關之一般常識，建立正確金融消費習慣。

(三) 評議中心於 103 年總計辦理 85 場宣導活動，實際參與人數達 10,271 人 (消費者 8,646 人、業者 1,625 人)，未來評議中心將秉持著關懷、分享、永續推動的精神，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評議中心讓更多金融消費者及金融業者認識，減少城鄉差距而導致的金融知識落差，並建構消費者對於金融消費相關的基本概念。

三、電子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形成一般所稱「第三方支付服務」。因應此新興支付型態新趨勢，並賦予電子支付機構辦理儲值及資金移轉等業務之法源，積極推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立法，於 104 年 1 月 1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04 年 2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

四、辦理國際金融會議，有助提升我國金融市場之國際能見度並拓展我國國際金融領域與合作關係，103 年度相關國際會議之具體成果說明如下：

（一）為促使國內保險業者重視風險管理之工作，並促進國內業者對保險業之健全經營，本年共舉辦 3 場與保險業議題相關之國際會議：

1、103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督導保險發展中心舉辦「2014 亞洲保險費率釐訂論壇

（IIRFA）」，本次論壇有來自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印度等亞洲國家之保險統計、費率釐訂機構及監理單位代表參加。會議討論議題包括金融普惠與微型保險商品發展與監理、高齡化社會人身保險商品型態及定價等。藉由舉辦此論壇提供國際合作交流平臺，使亞洲各國之保險相關機構互相交流，協助引進國際新知及精算費率技術，除有助提升國內保險產業界之競爭力外，並可促進國內保險產業之創新與進步。

2、103 年 10 月 29 日及 30 日上午舉辦「2014 年保險業風險管理（ERM）趨勢論壇」，研議主題為「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及經濟資本」，並邀請國外知名之監理官及專家學者進行經驗分享，包括美國康乃狄克州保險署長來臺參加，並擔任講員，主講「美國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RSA）監理制度」議題，有助國內保險業者瞭解美國在保險風險管理相關規範之趨勢。藉由本次在臺舉辦論壇，我國保險業者可更廣泛瞭解國際間及美國在保險業風險管理相關規範的推展及趨勢，對於增進保險業主管人員對風險管理相關議題之瞭解及因應助益甚大。

3、103 年 11 月 2 日至 4 日我國舉辦第 27 屆「東亞保險（EAIC）會議」，EAIC 會議為亞洲國家保險業者之重要聚會，共有 44 國，約 1 千 500 餘人出席，創下歷年出席人數新高紀錄。本次會議並特別增加「國際保險監理官交流」之會議議程，俾利各國監理機關於會中交流、聯繫及交換資訊，顯示 EAIC 會議對亞洲保險業者及監理機關之重要性。

（二）「臺北公司治理論壇」於 103 年 11 月 20 至 21 日舉辦，國內約有 700 餘人踴躍參與；國外學員則包含部分監管機構之代表、公司治理研究機構、上市公司以及亞洲鄰近各國交易所代表與會，國內外學員經過兩天論壇的學習與討論分享，除對我國近期公司治理之發展現況有更深入瞭解，亦肯定我國在公司治理之發展。

（三）此外，金管會於 103 年與馬來西亞納閩金融管理局完成金融業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之簽署，雙方合作內容包括銀行、保險、證券及期貨等領域之監理資訊分享與保密、實地檢查及員工教育訓練等，對我金融業者赴東南亞布局，甚有助益。

五、積極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等相關國際組織之工作及國際會議，並於會場說明我國作法、進行經驗交流：103 年計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辦年會及相關會議 4 次，並藉各次會議說明我國強化防制洗錢機制之情形，其中 103 年

APG 年會並認可金管會發布之注意事項係符合國際標準，於會議中通過將我國之追蹤等級由「一般（加速）追蹤等級」提升至成效較佳之「一般追蹤等級」。

銀行監理

一、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為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政策，協助金融機構海外布局，金管會已研提修正銀行法，刪除銀行發行金融債券係為供給中、長期信用及最低還本期限之規定，使銀行設計與發行之債券更能滿足專業機構投資人需求（第 11 條及第 72 條之 1），並將銀行轉投資限額之計算基礎由實收資本額修正為淨值，以擴大銀行海外併購之動能（第 74 條）。銀行法修正案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二、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一）因應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於 103 年 1 月發布「槓桿比率規範架構及揭露標準」，金管會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使我國銀行槓桿比率之規定與國際規範一致。

（二）金管會為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政策，於 103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信託業務規定」，開放 OBU 得受託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含新臺幣級別之多幣別基金其外幣級別。

（三）金管會於 103 年 7 月 30 日發布「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應注意事項」，開放本國銀行及外銀在臺分行得辦理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及諮詢服務，使國內專業機構投資人能透過該等銀行獲取境外金融商品相關資訊服務，進而增加國內就業及相關稅收，並落實金融進口替代政策。

（四）金管會 103 年核准本國銀行赴海外設立分支機構如下：

1、第一商業銀行（永珍分行、仰光分行）、玉山商業銀行（仰光分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紐約分行）、國泰世華商業銀（永珍分行、仰光分行、馬尼拉分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紐約分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阿布達比分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東京分行）等 10 家分行。

2、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金邊分行德他拉支行及菩森芷支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邊分行奧林匹克支行）等 3 家支行。

3、臺灣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 5 家於緬甸設立（仰光代表人辦事處）、中國輸出入銀行（泰國曼谷代表人辦事處）、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雪梨代表人辦事處、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共設立 8 家代表人辦事處。

三、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一) 為營造有利創意產業融資環境，協助創意產業取得營運資金，自 103 年起推動「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之放款餘額為 2,500 億元，較 102 年年底 1,817 億元增加 683 億元，提前達成本年度目標（103 年度目標為 500 億元，達成率 136.6%），推動迄今成效良好。

(二) 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為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103 年度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九期。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 5 兆 1,639 億元，較 102 年底增加新臺幣 4,209 億元；本國銀行設置中小企業融資諮詢窗口由各銀行總行設置 39 家，擴增至分行增設共 1,518 家，顯示銀行已更重視對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

(三)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已有多家金融機構提供行動支付及其他新形態支付服務，以滿足民眾對金融服務行動化的需求。說明如下：

1、行動刷卡機（Mobile POS, mPOS）：將行動裝置搭配簡易型讀卡機，即可作為無線刷卡機，共計 2 家金融機構提供試辦服務。

2、QR Code：持卡人以手機 APP 讀取特約商店之 QR Code 進行網路刷卡交易，共計 11 家金融機構試辦此業務，並有 4 家金融機構正式開辦此業務。

3、手機信用卡：經由空中傳輸（OTA）技術，將信用卡資料下載至手機，持卡人利用手機 NFC 功能進行感應式刷卡交易，共計 7 家金融機構試辦發行。

(四) 鑒於資（通）訊產業快速發展、電子產品推陳出新與網際網路服務之普及與便捷，就金融機構拓展行動銀行與行動支付服務，督導銀行公會訂定「金融機構提供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注意事項」，以確保金融機構提供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之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四、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

(一) 103 年 12 月 25 日召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 4 次會議，以深化監理合作、共同維護金融穩定及持續推動雙向往來為主軸，就金融業發展現況及兩岸金融業互設分支機構情形，進行意見及經驗交流，並就目前審核中的互設營業據點案件及落實 ECFA 早收清單承諾問題等進行討論。

(二) 為縮短民眾匯款時間及提高金融機構之資金運用效率，督促財金公司 102 年 9 月 30 日於外幣結算平台增加提供人民幣匯款業務，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已有 57 家銀行（67 家外匯指定銀行可辦理人民幣業務）加入。103 年 1 至 12 月透過外幣結算平台辦理境內人民幣匯款之筆數為 117,333 筆，占全部境內人民幣匯款 182,468 筆之 64.30%。

五、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一) 金管會已於 103 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將第一類授信資產之法定最低提列比率由 0.5% 提高至 1%，並新增金管會於必要時得提高特定授信資產提列比率之規定。103 年底全體本國銀行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比率均已達 1%。

(二) 為瞭解本國銀行是否具備足夠之損失承擔能力，以因應房價大幅下跌及大陸地區經濟景氣發生變動之衝擊，金管會於 103 年 5 月請銀行針對房貸及營建業授信部位，進行房價下跌利率上升之壓力測試，測試結果均全數過關；復於 103 年 12 月請銀行針對大陸地區暴險進行壓力測試，結果顯示壓力情境下之可能發生損失尚在銀行可承受範圍。

(三) 因應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CBS) 於 102 年發布「流動性覆蓋比率與流動性風險監控工具」，提出以流動性覆蓋比率作為國際一致之短期流動性量化標準，金管會已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訂定發布「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及「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並自 104 年起實施，以促使銀行精進流動性風險管理，強化金融穩定。

(四) 控管銀行辦理不動產貸款風險：

1、控管措施：為避免銀行風險過度集中於不動產貸款，針對不動產貸款業務集中度較高之銀行業訂定加強監理措施，並依差異化管理原則，函請案關銀行增提備抵呆帳，以強化其風險承擔能力，並持續督促銀行注意不動產放款集中度風險之控管。另金管會業於 103 年 12 月 4 日函請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於 105 年底前應至少達 1.5%。

2、控管成效：金管會 100 年度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偏高之控管銀行共計 17 家，101 年度已下降為 11 家，102 年度下降為 9 家，103 年度更下降為 7 家。上述 17 家控管銀行 103 年 10 月底較 99 年底不動產貸款減少 472 億元。

(五) 為強化金融機構之資訊系統安全，督導銀行公會研定「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透過各項資訊安全評估作業，發現資安威脅與弱點，以改善並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六) 為健全保管箱業務發展、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強化金融機構落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督導銀行公會訂定「銀行辦理保管箱業務自律規範」。

六、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一) 持續辦理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持續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本活動自 95 年至 103 年 12 月底已累計辦理 3,739 場宣導，總計有 71 萬多人受惠，確實有效幫助民眾及學子建立正確金融觀念。未來將持續辦理，讓金融教育得以從學校及社區紮根。

(二) 督促金融機構提供更優質無障礙金融服務：

1、為提供身障者便利之金融服務，持續督促金融機構於增設、遷移分行及營業場所外 ATM 時，應將營業場所設置為無障礙環境。國內現約有 5,318 處設置符合輪椅者使用之 ATM 及 104 處設置視障語音 ATM。

2、督促銀行公會 103 年再依視障團體建議設置地點（如視障服務機構附近、交通車站、醫院及便利商店等地點），協調金融機構優先於該等地點設置符合視障者使用之視障語音 ATM，且增加視障語音 ATM 具有轉帳及提領其他非固定金額之功能，另為便利視障者使用視障語音 ATM，銀行公會亦訂定視障語音 ATM 之統一操作流程。

3、為建構更友善之金融交易環境，將持續與身心障礙者團體協調合作，且定期審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七、善盡社會責任，產業與金融雙贏措施：

（一）持續推動「我國與伊朗貿易金融管理措施」：為確實遵守聯合國、美國及歐盟對伊朗制裁相關規定，並為保障國內廠商與伊朗間正常合法之交易，金管會與經濟部持續推動「我國與伊朗貿易金融管理措施」，以協助本國企業與伊朗貿易款項之清算。

（二）推動「赤道原則」：為加強推動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善盡社會責任，金管會督導銀行公會參採赤道原則之精神，增訂「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三）協調銀行公會展延金融協助措施實施期限，持續提供融資協助：為因應歐債危機及國內產業結構轉型與調整，金管會業協調銀行公會配合行政院「經濟景氣因應方案」，訂定三項金融協助措施，包括「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銀行業配合政府經濟景氣因應方案處理股票質借暫行補充原則」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之自用住宅購屋貸款本金緩繳及展延還款期限作業要點」。其實施期限已延長至 104 年 6 月底。

（四）督導銀行公會研訂高雄氣爆事件受災戶金融協助措施。

（五）督導銀行公會研訂越南暴動事件受災台商金融協助措施，並配合經濟部協助台商與越南政府協商金融協助事宜。

八、其他：

（一）為兼顧防杜不法與限制人民權利間之平衡，並考量利用存款帳戶詐騙之案件數已逐漸下降，爰於 103 年 8 月 20 日修正發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縮短警示帳戶之限制期間，並限制延長次數，及增訂警示期間仍得開立帳戶之規定。

(二) 因應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ATCA)，與美國財政部持續洽商臺美跨政府合作協定 (IGA)，並促請美國於美東時間 103 年 6 月 23 日將我國列入視同簽署協定國家，避免我國金融機構之美國來源所得遭扣繳 30%。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一、擴大寶島債市場：

(一) 103 年度統計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計有 31 檔寶島債券掛牌，發行總額共計人民幣 208 億元，已具相當規模。

(二) 為擴大國內寶島債券之規模、增加國內專業客戶之投資選擇，及帶動國內寶島債券之次級市場交易動能並與國際接軌，金管會 103 年 6 月 26 日放寬專業板債券之銷售對象，由「專業投資機構」擴及至具有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或自然人，俾擴大寶島債券之參與範圍。

二、協助微型、中小企業發展，持續推動創櫃板：

(一) 為鼓勵並協助創意者取得資金，督導櫃買中心研議群眾集資相關機制，有效輔導創意業者，協助創意者組織公司化、經營永續化；另適度扶持平臺業者，建立群眾集資資訊揭露專區。

(二) 對非屬股權基礎之群眾募資交易，102 年 8 月 19 日櫃買中心建置「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對於股權基礎之群眾募資，103 年 1 月 3 日櫃買中心「創櫃板」開板，以利微型、創意企業辦理股權基礎之群眾募資。截至 103 年 11 月底，計有 39 家微型創意企業已成功籌資並登錄創櫃板。

三、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積極開發上市櫃案源：

(一) 103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話或實地拜訪國內公司累計 100 家次，與國外公司會談累計 61 家次、拜訪會計師及承銷商等中介機構 11 家次，舉辦證券承銷商業務宣導會 8 場次，並與會計師事務所舉辦座談會或赴海外舉辦宣導會計 3 場次。

(二) 103 年櫃買中心實地拜訪國內外公司累計 88 家次，參與相關單位說明會或自行舉辦座談會共 13 場次。

四、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健全其營運發展：

(一) 配合推動採用「彈性面額股票制度」，並放寬未公開發行且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證券商得採彙總方式揭露董事等酬金資訊，業於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二) 為促進外資參與證券市場為增進外資投資之便利性，以擴大我國證券市場規模，103年2月11日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重點包括：1.開放證券商得擔任境外外資之保管機構；2.境外外資投資外幣計價債券或外幣計價基金得免辦理外資登記及指定保管機構；3.刪除投信事業於國外發行募集之投信基金得投資發行公司之限制。

(三) 103年3月6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開放專業經紀商購買有價證券及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採全權委託方式辦理。

(四) 103年3月9日起開放證券自營商得以漲(跌)停價格申報買進(賣出)有價證券，以利證券自營商從事避險交易，並增加其操作彈性。

(五) 103年6月18日發布鬆綁證券商海外轉投資之相關限制，協助業者布局亞洲市場，具體措施如下：

1、證券商得為海外子公司融資為背書保證：證券商直接及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外子公司，有因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者，得由國內母公司為背書或提供保證。

2、證券商之外國轉投資事業間資金貸與限額提高：證券商直接及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百分之百之外國轉投資事業間之資金貸與限額由現行貸與企業淨值40%提高至淨值之100%。

(六) 為衡平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機制，增加投資人交易策略運用，開放投資人先賣後買現股當日沖銷交易，103年6月30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由原僅開放先買後賣之現股單向當日沖銷交易，修正為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先後皆可之雙向當日沖銷交易。

(七) 103年8月1日放寬證券商得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第2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於營業處所買賣國外發行之人民幣計價債券，以滿足專業投資機構投資需求，落實金融進口替代方案政策。

(八) 103年10月3日修正證券商轉投資國內(外)及大陸地區創業投資事業相關規範：取消證券商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共同持股對象及投資標的等限制，以回歸公司治理，增訂證券商具控制力之創業投資事業投資單一公司金額上限，及調整證券商轉投資國內(外)及大陸地區創業投資事業相關風險控管規範一致。

(九) 為持續推動法規鬆綁，以提升證券商之競爭力，103年12月27日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放寬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委託之行銷程序，如免除風險解說及簽訂風險預告書、及因當地市場法令規定，致資金匯出受限，增訂例外處理規定等。

五、持續推動公司治理：

(一) 為推動我國上市(櫃)企業公司治理，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修正「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之項目，及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參酌國際組織就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及我國上市(櫃)公司現況，修正「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另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開發高薪指數，業已分別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及 8 月 27 日發布高薪指數及櫃買薪酬指數，並函請政府基金及金融機構參考。

(二) 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提升公司治理，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規定之授權，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發布命令，擴大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規範自 105 年起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另為形塑初次上市(櫃)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電子方式納入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

(三) 為利股東明瞭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會所有議案決議內容，並推動公司股東會議案採逐案票決方式，提升公司治理，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修訂相關規章，規範自 104 年起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完畢後 2 日內，申報股東會各議案資訊，包含須經股東會通過之承認案、討論案及臨時動議之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議案如經票決，須申報贊成、反對、棄權、無效、未投票權數等明細資料，並申報前揭議案總數、採投票表決之議案數，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六、強化投資人權益保護，健全證券交易制度，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交易市場秩序：

(一) 為完備證券交易機制，提供投資人避險管道，103 年 1 月 6 日開放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並自 103 年 6 月起實施雙向現股當沖。經查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現股當沖交易合計日平均成交金額由 103 年 1 月份 23.57 億元成長至 11 月份為 57.86 億元，顯示開放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後，已提供投資人更多元化之交易選擇。

(二) 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分別舉辦 10 場(約 1,348 人參加)及 5 場次(約 1,345 人參加)有關內部人股權交易法規遵循宣導之說明會，並督導周邊單位召開「103 年度證券暨期貨跨市場監視研討會議」及請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研議強化現行有價證券監視預警制度」，並配合修正監視制度之相關作業規定。

七、提升證投信及投顧事業競爭力：

(一) 103 年 8 月 28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放寬投信投顧事業得直接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二) 103 年 11 月 28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放寬投信事業申請設立分支機構之限制、提升投信業者轉投資事業之效能及競爭力。

(三) 為讓國人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更為便捷，參酌國外相關市場經驗，建置開放式基金交易平台，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上式上線，截至 103 年 12 月 19 日止，申請基金受益憑證之投信公司計有 7 家，登錄掛牌檔數計 16 檔及造市商家數為 6 家。

八、強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參酌美國 COSO 委員會 2013 年發布之「內部控制-整體架構」更新報告，並強化公司有關產品安全、環境安全、職業安全等相關控管機制，103 年 9 月 22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九、健全期貨市場：

(一) 建構多元化之期貨商品

1、為增加交易人之交易、避險及策略性交易工具，金管會於 103 年 2 月 20 日及 4 月 21 日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將上櫃股票及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納為股票期貨契約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且臺灣期貨交易所已分別於 103 年 5 月 2 日及 10 月 6 日掛牌交易 26 檔上櫃股票期貨契約及以臺灣 50、寶滬深、富邦上證為標的證券之三檔 ETF 期貨契約。

2、為推動我國期貨商品國際化發展，103 年 4 月 25 日公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以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為標的之一天期期貨契約為本國期貨商得受託買賣之商品，歐洲期貨交易所並於 103 年 5 月 15 日掛牌交易渠等期貨契約。

(二) 擴大期貨業務範圍及鬆綁相關限制

1、為吸引外資從事我國期貨交易，103 年 2 月 14 日開放在不同期貨商開立期貨交易帳戶的外資，得向期貨商申請及約定，直接由不同期貨商的客戶保證金專戶間撥轉外資本人之賸餘款項，以簡化外資於不同期貨商間撥轉其賸餘款項程序，並於 103 年 5 月 29 日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放寬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交易會員之境外外國期貨商、證券商或期貨商持股逾 50% 之海外子公司，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期貨經紀業務者，得開立綜合帳戶。

2、103 年 4 月 2 日放寬期貨自營商業務範圍不限於期貨交易法第 5 條公告之交易所及其商品，另為增加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之操作彈性，金管會於 103 年 6 月 6 日刪除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範圍之個別標的限額規範，使其自有資金運用於個別標的之額度回歸公司自治，並放寬兼營期貨自營商自有資金運用範圍。

3、為擴大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型態，提供投資人多元化商品，103 年 4 月 25 日及 28 日修正「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法規並發布相關函令，開放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並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核准國內首檔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4、為增加期貨經理事業受委託資金，103年11月24日放寬期貨經理事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3億元者，接受全權委託期貨交易資金之總金額得超過其淨值10倍。

5、為拓展證券商業務範圍，103年11月26日放寬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者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契約範圍，並刪除證券商指撥專用營運資金新臺幣2億元兼營期貨經紀業務者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契約範圍限制。

6、為提升業者競爭力，103年12月修正「期貨商設置標準」、「期貨商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等4項法規，放寬期貨業因違反法令受金管會處分或受臺灣期貨交易所等單位依其章則處置，其情事已具體改善者，得申請兼營期貨業務、設置分支機構或增加業務種類。

（三）強化風險及財務報告管理

1、為配合我國於104年全面升級採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配合開放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得採公允價值模式等制度之實施，103年9月11日及15日修正「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2、為提升期貨商法令遵循功能及強化法令遵循主管之角色及功能，103年10月9日修正期貨商設置法令遵循單位相關規定。

3、為因應金融情勢發展，降低對信用評等機構之依賴度，並考量金管會直接監理之金融機構及交易對象之資產品質及風險承擔能力之適足性，103年5月29日修正「期貨商設置標準」、「期貨商管理規則」、「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法規，明定有關金融機構及交易對象應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並於103年6月3日發布有關金融機構及交易對象應符合條件之規定。

十、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為避免國人受到金融詐騙、誤信不實投資廣告及推薦、枉顧風險而不當投資及購買不適合之金融商品等，金管會於103年10月起至11月底止，委託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與全國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金門、蘭嶼）30所社區大學合作舉辦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辦理投資、理財及投資人權益保障等12項主題課程，將投資理財觀念及風險，於社區里民間紮根，提昇民眾金融知識素養之目標，獲得參與民眾高度滿意與支持。

保險監理

一、擴大業務範疇，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

(一) 發布「保險業競爭力提升方案」：為致力打造使臺灣金融業蓬勃發展之經營環境，持續協助我國金融業布局亞洲，以掌握未來亞洲繁榮成長與市場開放之契機，積極推動金融自由化，經與業者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103年7月15日發布「保險業競爭力提升方案」，期鼓勵保險業在開放中把握契機，使保險市場更臻健全發展。

(二) 發展國際保險業務(OIU)市場：為擴大保險業者商機、提升國際競爭力、完整國際金融服務，在推動金融業務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的核心理念下，103年度研擬「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103年10月2日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俟法案通過後，將開放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從事國際保險業務。

(三) 增加資金運用彈性：103年6月4日經總統公布「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保險業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券憑證之投資金額，與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金額等，得不計入其國外投資限額，及增訂保險公司行使被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表決權、擔任被投資證券化商品之信託監察人應遵循事項等規範。

(四) 提升資金運用效益：103年3度檢討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分別於4月22日增列保險業資金得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放寬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之相關規範；10月7日放寬從事國外或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得採備查方式及放寬集保公司得為保險業保管國外資產；12月19日放寬保險業得投資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資金管理公司所募集之私募股權基金，增列保險業與經營不善之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管理辦法相關規範限制。

(五) 鼓勵參與公共建設投資：103年6月17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增列保險業得參與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投資，及提高保險業投資社會福利事業之限額，並責成壽險公會及相關單位舉辦長照產業之教育訓練課程或研討會，以利業者了解相關投資資訊。

(六) 協助擴大全球布局：103年9月9日令釋「新增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認定範圍」，開放保險業從事國外銀行、證券等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另於103年10月7日配合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增列保險業從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投資之應符合資格條件、應檢具申請文件等規範。

(七) 扶植國內金融產業發展：在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前提下，鼓勵保險業與國內金融機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103年12月24日修正「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開放保險業為增加投資效益目的，得於店頭市場與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金融機構，從事賣出買權或利率交換選擇權之交易，及增列保險業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態樣及損益情形符合特定條件者，得降低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及編製損益評估報告，並陳報董事長、總經理及風險管理最高主管之頻率等規定。

二、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

(一) 強化風險控管與清償能力：為促壽險業逐步強化準備金及清償能力，自 101 年起規定壽險業應進行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評估結果如需強化之公司應提報責任準備金補強計畫，並於 103 年 12 月 3 日訂定 103 年度評估標準供業者評估。另配合 102 年起採用 IFRSs 制度，要求保險業提存之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得於優先彌補有效契約責任準備依公平價值計算後所不足之部份，若有剩餘得將該剩餘之 80% 於首年度或分 5 年收回並提列至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並限制其分配。

(二) 健全退場機制及強化保險安定基金功能：

1、103 年 6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強化保險安定基金之功能及得由接管人研擬過渡保險機制方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等保險業退場相關規範；另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配合修正「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及「保險業監管及接管辦法」，強化保險安定基金之組織功能及因應未來協助金融市場穩定之能力。此外，為減少問題保險業退場處理成本，已研擬「立即糾正措施」保險法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3 年 9 月 23 日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預期法案通過後將可減少以公帑處理問題保險公司情形，對於強化保險業退場機制極有助益。

2、配合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將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非專屬本業銷售額之稅款及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稅率 2% 以內之稅款以及其他金融業之營業稅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103 年 8 月 11 日修正發布「金融業營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及「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動支審議作業要點」，俾使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作為支應問題金融業退場以及穩定金融市場之財源。

3、基於保險安定機制係為維護及發揮金融安全網之功能，103 年 4 月 2 日訂定發布「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要求產、壽險業者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改採差別費率方式計提保險安定基金，以總保險費收入為基礎，並以「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作為風險分級指標，以核算其適用之提撥率。

(三) 強化利變型商品管理機制：為導正保險商品之保障本質，分別於 103 年 9 月 3 日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12 月 2 日訂定「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以強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送審及銷售管理機制，並使該類業務能穩健發展，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四) 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為使我國保險業財務報告之編製符合國際認可之會計準則，並考量保險業經營特性，以利其提早因應 IFRSs 第 4 號「保險合約」第 2 階段對於保險合約負債須以公平價值評價之可能影響，參酌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103 年 1 月 10 日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開放保險業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得採公允價值模式，並於 3 月 21 日補充規定保險業之投資性不動產如選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保險負債應採公允價值評估等規定；另為穩健保險業財務結構，103 年 2 月 12 日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增值部分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限制盈餘分配，以作為後續若有準備不足時使用。此外，為推動保險業於 104 年全面升級採用 2013 年版 IFRSs，103 年 10 月 21 日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俾與時俱進。

(五) 強化內控內稽制度：鑑於法令遵循制度為內控制度重要一環，為提高保險業對法令遵循制度的重視，強化我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強化內部稽核制度及提升內部稽核人員之適任與專業能力，強化法令遵循主管之專業訓練及其角色功能等，103年8月8日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強化保經代業者之內稽內控制度，103年8月14日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將年度營業收入達5,000萬元以上未達1億元之保經代公司納入適用對象，並採分級管理。

(六) 督導穩健經營：為督導我國壽險業者穩健經營，使新契約之準備金負債能適時反映市場利率，並配合因應高齡化社會推動年金保險之需要，103年11月11日訂定104年1月1日起壽險業各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適用之利率調整。

(七) 強化費率釐訂規範：為確保財產保險商品費率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103年10月28日公布財產保險業承保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非天災險業務，其費率釐訂應確實考量承保風險合理對價外，並應符合所屬公會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業務非天災險費率檢核機制」。

(八) 合理反映經營風險：分別於103年7月14日及12月30日修正發布103年上半年及103年度之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調整平均資金運用收益率之計算方式、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國外股票、國外不動產、火災保險及核能保險等之風險係數、以及調整長年期健康險風險資本之計算公式。

(九) 提升精算人員專業素質：為充實我國產險業精算人員，增進精算人員專業素質以及強化產險業核心價值，103年6月19日發布認可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為辦理保險業精算人員考試之保險學術機構。

(十) 強化公司治理：為協助保險業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使保險業瞭解公司治理對經營之影響，103年9月舉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並持續推動、督促保險業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十一) 健全住宅地震保險制度：為厚植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之承擔能力，103年12月25日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調整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特別準備金收回門檻基礎及增訂共保組織會員累積特別準備金收回之比例，以提升共保組織會員承擔地震風險之能力。

(十二) 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參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及配合相關報表之整併，於103年12月18日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部分條文及相關監理報表。

三、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

(一) 協助業者拓展商機：為協助我保險業者拓展大陸市場商機，並加強兩岸保險業務往來，103 年 11 月 5 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開放臺灣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從事協助辦理各項保險理賠服務、損害防阻之顧問服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業務往來，並修正再保險業務往來許可模式為業務許可制，免再逐案申請，並開放臺灣地區保險業得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二) 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臺：10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假北京召開海峽兩岸第二次保險監理合作會議，以加強監理交流及持續推進雙向往來為主軸，討論重點及具體共識包含分享保險監理議題及經驗、強化未來兩岸監理人員交流、加強兩岸保險業危機處置合作等。本次會議對於強化兩岸保險市場往來及監理制度交流，深具意義，未來將持續透過此平臺機制，積極與陸方聯繫與討論兩岸保險監管合作之議題，互相交流及分享經驗，促進兩岸保險市場之發展。

四、充分滿足多元金融需求

(一) 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103 年 8 月 26 日放寬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業務，並建立多項風險控管機制，及配合修訂相關法規，以利業者遵循，並於 103 年 11 月 4 日核准首家產物保險公司開辦網路投保業務。而為活絡相關業務，復於 103 年 12 月底開放第二階段措施，加強身分認證機制，未來亦將視業務推動情形及參考國外作法，持續檢討修正相關措施，俾強化網路投保之便利性，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

(二) 推動活化保單：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及老年生活需要，開放「功能性契約轉換」，103 年 8 月 28 日備查壽險公會所報「人身保險業保險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自律規範」，提供保戶得在不增加保費支出之原則下，選擇以其原持有含死亡保障之保單，轉換為其老年所需之健康保險（含長期照護保險）或年金保險。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累計轉換 185 件，以原保單轉換基礎計算轉換金額達 7,332 萬元。

(三) 鼓勵創新商品：

1、為滿足多樣化之消費者需求及提高業者競爭力，繼 102 年度督導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籌組商品創新小組，研議商品創新構想及方向，103 年 2 月 5 日將該中心提出天氣保險、按里程計費為費率結構之汽車保險、國際物流貨損責任保險、權利保險等四大方向，提供予產險公會以作為產險業研發新保險商品之參考。

2、103 年 3 月 25 日核准產險公司銷售登山綜合保險，並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函請產險公會研議長期照護機構責任保險商品等相關創新商品，另協調有銷售登山綜合保險之公司擴大搜救費用給付保障。

3、103 年 6 月 18 日核定壽險公會所報「醫療保險商品連結特定重大傷病相關規範」，使保險業設計保險範圍與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連結之保險商品時有遵循之標準，並已有 3 家人壽保險公司依上開規範設計創新保險商品。

（四）檢討商品審查制度：

- 1、為使保險商品審查制度之運作更為簡化順暢，103年5月9日令釋投資型保險連結投資標的異動免適用商品審查程序，有益於保險業對業務推展時效之掌握。
- 2、為鼓勵保險公司開發設計及推廣年金保險及長期照護保險商品，103年10月及12月令釋「人身保險業採核准方式送審保險商品之送審數量限額」，針對銷售年金保險或長期照護保險達一定條件或協助問題保險業退場者，給予保險商品送審限額增加之獎勵。

（五）提供多元外幣保險商品選擇：

- 1、為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外幣保險商品選擇，以滿足外幣保險保障需求，103年12月30日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開放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健康保險為人身保險業得經營之業務範圍，並自104年1月1日生效。
- 2、為滿足國人多元投保需求，103年核准13家壽險公司送審之14張人民幣傳統型保單，迄103年12月底止，該等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約人民幣2.3億元。

五、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一）適時接管措施：考量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且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致有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之虞，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及金融市場穩定，103年8月12日依保險法第149條第3項規定，予以接管。

（二）因應重大意外事故，督導保險業儘速辦理相關理賠事宜：

- 1、復興航空空難事件：責成相關產、壽險公司積極協助被保險人辦理保險理賠外，並參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成立之聯合服務中心運作。
- 2、高雄氣爆事件：責成相關產、壽險公司積極協助並儘速處理保險理賠事宜，並請各該公司研提快速理賠、補發保單免工本費、新申請保單借款快速核貸與免90天利息、保單貸款或房屋貸款利息、本金及保費延繳等協助措施。

（三）因應越南暴動事件，協助臺商保險理賠：第一時間要求在越南設立據點之保險公司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主動協助臺商辦理保險理賠事宜，並派員參加經濟部籌組之關懷臺商團隊及「越南暴動事件臺越工作小組」協商團隊，赴越與臺商座談及與越南政府就保險理賠事宜進行3次協商，並提供保險專業意見予經濟部及駐外單位參考。

（四）確保民眾個資安全：強化對保險業作業跨境委外之規範，103年12月30日修正「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要求保險業將自然人保戶相關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

處理、輸出等事項委託至境外辦理，需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確保自然人保戶個人資訊安全。

(五) 健全招攬理賠程序：為課以保險業執行保險通報機制之法定義務，及因應要保人投保方式之多元化發展，部分投保方式未必經要保人親自簽章始得確認其投保意願，103年8月22日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

(六) 強化保全作業：103年10月6日令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範保險業辦理保全作業應訂定風險控管機制，以確認要保人有辦理相關保全業務之真意，並自104年1月1日實施。

(七) 減少消費爭議：

1、配合國際會計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與實施，及參考Solvency II之揭露內容暨實務需要，103年1月24日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2、103年10月24日核定壽險公會所報「投資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及「投資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並自104年5月1日實施，使保險業設計商品有所遵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3、分別於103年1月22日核定修正「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日額型）」及103年5月6日核定「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第7條手術費用保險金條款中所謂『程度相當』之認定原則」，以減少醫療保險商品之爭議。

(八) 加強推動微型保險：103年6月26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放寬微型保險投保資格、擴大商品種類及提高保額上限等。截至103年12月21日止，微型保險之累計承保人數已達116,349人，總承保保險金額逾377億元，對於落實照顧經濟弱勢民眾及協助建構健全之社會安全網有相當助益。

(九) 辦理多元宣導活動：

1、103年10月4日於新北市碧潭風景區辦理公益路跑園遊會活動，計有民眾逾2,000人參加，以寓教於樂方式將「推廣高齡化、保障型及微型保險」及正確保險知識及觀念傳達給民眾，同時透過電子平面媒體、網站及其他媒體通路宣導，以提升民眾正確認知並促使及早規劃保險。

2、辦理「103年度『永保安康-金幸福』保險教育主題電視宣導計畫」，自103年11月22日起陸續播出「長期照護保險」、「年金保險」、「外幣保單」、「保障型商品」、「微型保險商品」等主題節目，建立國人及早規劃退休生活、重視經濟安全與健康照護問題之風險意識。

3、為使國人即早規劃晚年退休生活經濟安全及醫療保障，及使民眾瞭解微型保險對弱勢家庭基本保險保障之重要性，舉辦「高齡無牽掛，微型保安康」微電影創作大賽，計有 121 部作品參賽。

(十) 強化居家安全保險保障：督導產險公會修正「住宅火災保險參考條款」及訂定「超額竊盜保險附加條款」，自 103 年 10 月 1 日實施擴大住宅火災保險承保範圍，增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竊盜及玻璃保險，及提高建築物內動產、臨時住宿費用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

(十一) 辦理地震險模擬演練：為因應地震災害發生時，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及相關單位均能遵循理賠標準作業程序，以有效運作相關理賠作業，使受災保戶能在最短的時間內獲得完善之理賠服務，督導該基金於 103 年 9 月 11 日舉辦住宅地震保險理賠作業模擬演練。

(十二) 強化對車禍受害人保障：103 年 10 月 17 日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除將審定殘廢所需治療期間於給付標準表中明定，並增訂殘廢等級給付項目，以擴大對車禍受害人之保障。另增訂保險人依據診斷書內容無法認定受害人符合給付標準表殘廢等級時，保險人得要求受害人至合格醫院檢驗查證，以減少理賠爭議。

(十三) 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簡化車主投保手續，於 103 年 11 月 6 日修正發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條條文。

金融機構檢查監理

一、金管會自 100 年起對本國銀行辦理評等檢查，持續建構本國銀行之檢查評等等級資料，截至 103 年已完成 38 家本國銀行第一次評等檢查，另金管會依差異化檢查機制於 103 年度針對本國銀行已開始執行第二次之評等檢查。透過評等檢查對銀行經營進行總體檢，已有效瞭解個別金融機構於財務健全度、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等四個面向之狀況及經營缺失，並具體呈現金融機構整體產業之營運管理差異情形；金管會另針對第一次評等檢查結果，篩選銀行經營之高風險項目或評分較差項目辦理缺失覆查，藉由缺失覆查，掌握相關銀行缺失之改善情形，而業者針對本會所提缺失事項配合檢討作業流程或建立（強化）控管機制，有助於其健全經營。

二、金管會除評等檢（覆）查家數達成預定目標值外，復於 103 年度根據已完成評等檢查之經驗，對本國銀行評等機制辦理通盤檢討，如：整併子評等項目並調整評鑑細項內容、檢查報告除提列缺失外，對於受檢銀行之制度建立或辦理業務有優良之情形者，於檢查報告內具體表達，並列為評等獎勵項目，另除原有之檢查缺失溝通會外，增訂受檢銀行對評等結果之陳述機制，以釐清並縮短本會與受檢銀行雙方認知之差距，有利其充分瞭解本會關注重點及其應辦理改進之事項，有效提升本會監理效能。

三、金管會於 103 年度針對檢查發現事實，已主動提出 36 項查核建議意見或法規疑義供本會業務局參處及釐清，截至 103 年 12 月，尚在處理中計 12 項，餘 24 項中有 16 項業經本會業務局採納並核處，採納比例達 66.6%；另檢查結果經金管會核處行政處分者計有 74 項【含罰

緩及其他（包括停止辦理相關業務之交易、限制投資資金運用之範圍、禁止申請新種業務、處分失職人員、檢討失職人員責任及糾正等）】，並有 4 件涉及不法案件移送司法檢調機關偵辦。

四、為有效導正業者經營業務之違規情形，金管會已就受檢機構相關缺失改善情形辦理後續追蹤處理，從制度面督促受檢機構改善及強化內控制度與內部稽核之功能，並要求董事會與經營管理階層切實負起相關監督改善責任，提升受檢機構對法令遵循、內部管理及消費者權益的重視，有助於其提升經營效能。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業務成果)	(1)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業務範圍	★	★
2	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業務成果)	(1)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事務，配合修改金融法規，並與國際接軌	★	★
		(2)	廣續協助國內金融機構佈局海外市場	★	★
3	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業務成果)	(1)	提供企業籌資便利性	★	★
		(2)	鼓勵金融機構積極開發多元的金融商品	★	★
4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業務成果)	(1)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	★
		(2)	檢討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法令	▲	▲
5	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業務成果)	(1)	吸引優質策略性產業上市(櫃)	★	★
		(2)	積極推動我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	★
6	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行政效率)	(1)	提高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產品質	★	★
		(2)	建構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資料	★	★
7	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行政效率)	(1)	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調處評議績效	★	★
		(2)	擴大金融教育宣導範圍、對象與場次	★	▲
8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運用資源(財務管理)	(1)	公務預算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合計之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	▲

		(2)	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	★	★
9	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組織學習)	(1)	運用組織擴散學習訓練方式及參訪民間機關，提升同仁國際化思維，強化政府與民間之互動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1)	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	★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	★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100		101		102		103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整體	小計	初核	24	100.00	23	100.00	23	100.00	23	100.00
		複核	24	100.00	23	100.00	23	100.00	23	100.00
	綠燈	初核	22	91.67	22	95.65	20	86.96	20	86.96
		複核	18	75.00	15	65.22	17	73.91	18	78.26
	黃燈	初核	2	8.33	1	4.35	3	13.04	3	13.04
		複核	6	25.00	7	30.43	6	26.09	5	21.74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1	4.35	0	0.00	0	0.00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7	100.00	16	100.00	16	100.00	16	100.00
		複核	17	100.00	16	100.00	16	100.00	16	100.00
	綠燈	初核	15	88.24	16	100.00	15	93.75	15	93.75
		複核	12	70.59	10	62.50	12	75.00	12	75.00
	黃燈	初核	2	11.76	0	0.00	1	6.25	1	6.25
複核		5	29.41	5	31.25	4	25.00	4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1	6.25	0	0.00	0	0.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7	100.00	6	85.71	5	71.43	5	71.43
		複核	6	85.71	5	71.43	5	71.43	6	85.71
	黃燈	初核	0	0.00	1	14.29	2	28.57	2	28.57
		複核	1	14.29	2	28.57	2	28.57	1	14.29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小計		初核	8	100.00	8	100.00	10	100.00	9	100.00
		複核	8	100.00	8	100.00	10	100.00	9	100.00
綠燈		初核	7	87.50	8	100.00	9	90.00	8	88.89
		複核	5	62.50	4	50.00	9	90.00	8	88.89
黃燈		初核	1	12.50	0	0.00	1	10.00	1	11.11
		複核	3	37.50	3	37.50	1	10.00	1	11.11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1	12.50	0	0.00	0	0.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小計	初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7	100.00	7	100.00	5	71.43	6	85.71
		複核	7	100.00	5	71.43	4	57.14	6	85.71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2	28.57	1	14.29
		複核	0	0.00	2	28.57	3	42.86	1	14.29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5	100.00	4	100.00	3	100.00	4	100.00
		複核	5	100.00	4	100.00	3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4	80.00	3	75.00	3	100.00	3	75.00
		複核	2	40.00	2	50.00	2	66.67	2	50.00
	黃燈	初核	1	20.00	1	25.00	0	0.00	1	25.00
		複核	3	60.00	2	50.00	1	33.33	2	5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3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2	66.67	2	66.67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1	33.33	1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金管會秉持「安控、開放、誠信」原則，以興利的角度，一方面重視風險、重視誠信，同時追求自由開放、創新發展，持續積極為金融業爭取更有利經營空間，並透過法規鬆綁及簡化程序等措施，放寬金融機構業務範圍，以促進國內金融業的永續發展。103 年度各項指標業已達成或超過年度目標值，績效指標訂定均具挑戰性，且擬訂具體工作項目，在執行成果上有相當成效，對於達成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任務，建立一個公平、健全、有效率之金融環境之施政方向確具成果。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行政院綜合意見：

一、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面：修正信用合作社會計制度，核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業務及銀聯卡網路交易收單業務，並檢討修正「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相關法令，強化信託基金募資及運用管理法令，有效引導信託基金動能。此外，金融服務業已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並為我國與國際接軌之產業，建議持續進行法規鬆綁檢討，於兼顧金融穩定原則下，研議逐步開放本國投資人相關金融商品限制，鼓勵國內金融機構積極發展我國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以擴大我國金融市場；鑒於國內目前仍有少數保險業者不符法定資本適足率規定，請持續輔導，並深入研析問題，避免影響金融市場穩定。

金管會回應說明：

一、金管會持續進行法規鬆綁檢討：

(一) 為鼓勵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SU) 業務拓展、發展我國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並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政策，金管會經洽商中央銀行後，業針對 OSU 賦予多項業務鬆綁措施，包含：

1、103 年 2 月 18 日開放 OSU 得受託投資或受託買賣國內投信事業所發行 (含新臺幣級別之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 之基金商品，以活絡我國外幣計價商品市場、增進國內投信事業基金產品銷售。

2、103 年 8 月 25 日開放 OSU 對非居民辦理業務得排除境內各業法之範圍及應遵循事項限制，如：「商品種類及範圍」、「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商品審查、核准、備查或申報生效規定」及「從事推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規定」等，以擴大我國市場，賦予 OSU 發展國際證券業務彈性。

3、103 年 11 月 21 日開放 OSU 對非居民銷售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範圍得連結涉及我國上市 (櫃) 個股、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並放寬外幣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外幣結構型商品連結信用標的之交易對象，開放 OSU 辦理擅長之臺股商品，可增加 OSU 之競爭力，吸引非居民客戶投資，亦可促進臺股之活絡。

(二) 103 年 8 月 28 日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證券商得兼營指定集合管理運用信託業務，擴大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範圍。

(三) 103 年 4 月 2 日放寬期貨自營商業務範圍不限於期貨交易法第 5 條公告之交易所及其商品，另為增加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之操作彈性，103 年 6 月 6 日刪除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範圍之個別標的限額規範，使其自有資金運用於個別標的之額度回歸公司自治，並放寬兼營期貨自營商自有資金運用範圍。

(四) 為發展我國資產管理業務，讓國人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更為便捷，參酌國外相關市場經驗，建置開放式基金交易平台，並已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正式上線，並廣續檢討現行法規鬆綁，開放我國投信事業得募集發行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並擴大投信基金適用申報生效制範圍及放寬基金追募條件。

(五) 為提升業者競爭力，103 年 12 月修正「期貨商設置標準」、「期貨商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等 4 項法規，放寬期貨業因違反法令受金管會處分或受臺灣期貨交易所等單位依其章則處置，其情事已具體改善者，得申請兼營期貨業務、設置分支機構或增加業務種類。

二、金管會逐步開放本國投資人相關金融商品限制：

(一) 配合「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政策，金管會已陸續開放 OBU 對非居民民提供之商品種類及範圍，除不得涉及新臺幣匯率、利率指標及新臺幣計價商品外，原則上均不受限。

(二) 為增加交易人之交易、避險及策略性交易工具，103 年 2 月 20 日及 4 月 21 日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將上櫃股票及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納為股票期貨契約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且臺灣期貨交易所已分別於 103 年 5 月 2 日及 10 月 6 日掛牌交易 26 檔上櫃股票期貨契約及以臺灣 50、寶滬深、富邦上證為標的證券之三檔 ETF 期貨契約。

(三) 為推動我國期貨商品國際化，103 年 4 月 25 日公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以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為標的之一天期期貨契約為本國期貨商得受託買賣之商品，歐洲期貨交易所並於 103 年 5 月 15 日掛牌交易渠等期貨契約。

(四) 為擴大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型態，提供投資人多元化商品，103 年 4 月 25 日及 28 日修正「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法規並發布相關函令，開放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並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核准國內首檔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五) 為拓展證券商業務範圍，103 年 11 月 26 日放寬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者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契約範圍，並刪除證券商指撥專用營運資金新臺幣 2 億元兼營期貨經紀業務者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契約範圍限制。

(六) 為擴大保險業者商機、增進我國保險市場國際競爭力、完整國際金融服務，在推動金融業務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的核心理念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通過，俟立法院審查通過後，將開放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從事國際保險業務。

三、金管會前鑒於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淨值呈現加速惡化且經輔導仍未改善，有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之虞，金管會爰依法於 103 年 8 月 12 日予以接管，並委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擔任接管人，該二家公司被接管後仍繼續營運，保戶權益依保險契約約定內容不受影響。接管人已委聘專業顧問公司查核該二公司負責人法律責任，如有不法不當情事將依法究責，並規劃辦理該公司公開標售相關事宜，目前已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辦理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概括讓與標售案公告，金管會將持續督促接管人儘速進行後續事宜及妥適辦理相關接管工作。

四、至朝陽人壽及宏泰人壽，因其財務狀況與國寶、幸福人壽有別，金管會持續督促公司積極自救辦理增資及提出有效之財業務改善計畫，並強化日常監理措施，如：依法限制資金運用範圍、停止部分新契約銷售、定期約談公司負責人等。金管會持續積極督促公司增資及提出財業務改善計畫，該二家公司若有財務狀況顯著惡化等情事，金管會將依法採取適當措施；另為推行保險業財務狀況惡化達一定標準之立即糾正措施，金管會已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通過且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綜合意見：

二、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方面：爭取主辦重要國際會議、邀請國際重要金融人士訪臺、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簽署 MOU 均有助於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強化我國金融市場與國際接合，績效良好；為拓展我國金融銀行業布局海外，針對尚未核准設立國外分行之本國銀行，同意部分銀行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辦理商情蒐集及籌備等事宜、簡化行政申設程序、主動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建立監理合作關係，溝通傳達我國銀行業申設據點之需求，均有助於本國銀行拓展國際金融業務。另為強化我國金融業國際競爭力，請協助金融業健全體質，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提升經營效率，俾與國際資本市場接合。

金管會回應說明：

一、103 年度金管會持續辦理國際金融會議，並邀請美國康乃狄克州保險署長及亞洲公司治理協會秘書長訪臺，有助國內金融業者及金融從業人員瞭解目前國際金融監理趨勢及發展近況。金管會亦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事務，擔任國際證券組織（IOSCO）及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員等，並與馬來西亞納閩金融管理局簽署合作備忘錄，就金融監理資訊分享與保密、實地檢查等，進行合作，對我金融業者赴東南亞布局，甚有助。在臺舉辦國際金融會議，除有助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亦強化我國金融市場與制度與國際接軌。

二、為拓展我國金融銀行業布局海外，針對尚未核准設立國外分行之本國銀行，金管會業已於 103 年核准設立 8 家代表人辦事處，包括臺灣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 5 家於緬甸設立仰光代表人辦事處、中國輸出入銀行設立泰國曼谷代表人辦事處、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澳洲設立雪梨代表人辦事處及於馬來西亞設立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俾利其辦理商情蒐集及籌備設立國外分行等事宜。

三、為強化證券商國際競爭力，103 年 6 月 18 日開放證券商得為海外子公司因業務需要向當地金融機構融資為背書保證，及證券商之外國轉投資事業間資金貸與限額由現行企業貸與淨值之 40% 提高至淨值之 100% 等鬆綁措施。

四、為配合我國於 104 年全面升級採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配合開放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得採公允價值模式等制度之實施，103 年 9 月 11 日及 15 日修正「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五、為促進我國期貨市場國際化，臺灣期貨交易所與歐洲期貨交易所進行跨境交易所合作，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掛牌以我國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為標的之一天期期貨契約，該等商品係於我國期貨市場盤後交易且其未平倉部位移轉回臺灣期貨交易所，擴大我國期貨市場規模，並如期在 103 年 5 月 15 日於歐洲期貨交易所掛牌交易。

行政院綜合意見：

三、充分滿足多元金融需求方面：為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及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協助中小企業營運融資需求，有效強化經濟發展動能。另在鼓勵運用保險業中長期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長期照護產業方面，有關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之政策，業已建立適合其參與促參案件之模式，後續宜掌握保險法修法進度，並鼓勵業者積極參與投資，主動掌握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之相關資訊，提供業者作為規劃投資之參考，以利加速完成公共建設及活絡保險業資金之運用管道。

金管會回應說明：

一、為落實保險業參與公共建設之相關風險管理機制，本會於 103 年間研修保險法並擬具第 146 條之 5 條文修正草案，擬放寬保險業得擔任被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董事及監察人，且併同其他保險法修正條文於 103 年 9 月 23 日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雖嗣後該條條文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本會仍將持續推動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項之相關政策，並鼓勵業者積極參與投資。

二、為鼓勵業者積極參與投資，本會除業於 103 年 6 月 17 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提高保險業投資社會福利事業之限額外，並持續參與財政部就保險業參與促參案件相關文件修正之研商會議，及鼓勵業者積極參與財政部所主辦之公共建設招商大會，以利業者了解相關投資資訊，作為規劃投資之參考。

行政院綜合意見：

四、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方面：修正發布「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運用於國外投資之範圍及限制規定」及多項法令，有助於兩岸金融業務交流與金融創新商品發展；依據「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修正相關規定，臺灣人民幣存款業務業大幅成長，兩岸金融業務交流更為密切，建議持續鼓勵業者發展具兩岸特色之多元化金融商品，並健全人民幣回流機制，以利臺灣發展人民幣離岸業務，進而提升我國金融業在區域金融市場之競爭優勢。

金管會回應說明：

一、金管會持續向陸方爭取擴大人民幣跨境貸款回流之適用範圍或融資方式，並鼓勵企業利用人民幣進行跨境貿易結算。

二、為推動人民幣業務發展，定期召開「人民幣業務專案會議」，至 103 年 11 月底，計已召開 10 次會議。並為持續發展人民幣計價商品、擴大人民幣資金回流管道，金管會將適時與大陸相關單位協商，鬆綁 QFII 投資額度與限制並促進 RQFII 制度儘速落實，以提升我國資金投資大陸證券市場之投資效率。截至 103 年 11 月底，計有 18 家投信發行 45 檔人民幣計價基金或含人民幣計價級別之多幣別基金，該等基金資產約新臺幣 359 億元（約 72 億人民幣）。

三、另為暢通大陸境內企業來臺發債管道並強化人民幣資金回流效果，金管會已請櫃買中心積極接洽有意回臺發債之指標性臺商企業並予以協助，若有需求，我方將適時與大陸相關主管單位溝通協調，建議陸方比照大陸銀行，對等給予臺商企業適當之人民幣外債發行額度。

四、為持續協助我保險業者拓展大陸市場商機，並加強兩岸保險業務往來，本會於 103 年 11 月 5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開放臺灣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從事協助辦理各項保險理賠服務、損害防阻之顧問服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業務往來，並修正再保險業務往來許可模式為業務許可制，免再逐案申請，並開放臺灣地區保險業得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五、海峽兩岸第二次保險監理合作會議已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假北京召開，本次會議係以加強監理交流及持續推進雙向往來為主軸，討論重點及具體共識包含，分享保險監理議題及經驗、強化未來兩岸監理人員交流、加強兩岸保險業危機處置合作等。本次會議對於強化兩岸保險市場往來及監理制度交流，深具意義。金管會將持續透過此平臺機制，積極與陸方聯繫與討論兩岸保險監管合作之議題，互相交流及分享經驗，促進兩岸保險市場之發展，並持續協助我保險業者拓展大陸市場商機，檢討兩岸相關法規，以強化兩岸保險業務往來。

行政院綜合意見：

五、發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方面：我國 102 年新增上市櫃、籌資較 101 年成長，與亞太地區主要市場比較，表現優於韓國、新加坡及日本，僅次於香港，建議持續排除企業於資本市場募資障礙，導引策略性產業來臺上市，活絡金融籌資。另配合 102 年上市櫃公司全面導入國際會計準則（IFRSs）規範，我國 IFRSs 第一階段公司已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建議持續推廣 IFRSs 會計準則，並朝非上市、櫃公司推動，促進我國會計制度正式與國際接軌。

金管會回應說明：

一、發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計畫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畢，未來金管會將秉持審慎監理原則，持續協助中小企業及創意產業透過資本市場取得資金，並篩選優質國內外企業上市（櫃）。

二、為推動非上市（櫃）或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金管會業於 102 年 3 月 18 日發函要求各公開發行公司自 102 年 4 月起於每月終了後 10 日內申報 IFRSs 轉換計畫執行情形進度表，截至 103 年 12 月止，大部分公司均如期依規定進

度辦理導入工作，金管會將持續辦理相關工作，以協助非上市（櫃）或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於 104 年如期產製 IFRSs 財務報告。

行政院綜合意見：

六、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方面：我國銀行於 102 年第 3 季之平均表現已符合 BASEL 協定資本適足率規範，銀行之風險性資產曝險部位已具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避免金融信用違約風險，建議配合國家金融穩定政策，持續輔導未符合標準之銀行並強化其營運體質；有關本國銀行評等檢查方面，辦理金融檢查家數仍有精進空間，宜妥善分配各年檢查業務，並透過金融檢查協助健全金融體系。

金管會回應說明：

一、截至 103 年 9 月底，全體本國銀行之資本適足比率均已達到 103 年最低資本要求（4%、5.5%、8%）。金管會將持續觀察銀行資本適足比率變動狀況，適時提醒銀行應預為規劃充實資本，持續符合法定最低要求。

二、金管會於 102 年執行之評等檢（覆）查家數係配合本局差異化檢查機制辦理。

三、本項關鍵指標之衡量標準雖僅列示 102 年預計完成 14 家本國銀行評等檢（覆）查，惟 102 年金管會實際辦理一般檢查 120 家、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 155 家，並辦理特定業務之專案檢查 261 家次，如：金控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大額風險控管、本國銀行風險管理、本國銀行及保險公司之衍生性商品申報 OTC 之正確性、信合社之內部稽核、社外服務作業、票券公司之固定收益商品、外資證券商提供分析報告內部控制、保險公司之國外投資及國外投資作業程序、電話行銷等業務項目，績效顯著。

四、考量本國銀行評等制度已建立完成，相關評等事宜屬例行性檢查作業之一環，金管會檢查局「建構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資料」之目標業已順利完成。為配合金管會監理需要，落實消費者保護，維護金融市場秩序，將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由原訂「建構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資料」，調整為「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預計 104 年將完成 14 項目專案檢查，本局將可透過專案金融檢查深化金融監理效能。

行政院綜合意見：

七、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有關落實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未達原訂目標，請加強辦理。另在金融教育宣導及普及金融知識方面，已達原訂目標，建議持續辦理金融理財、詐騙防治及救濟宣導工作，落實金融資訊對等，協助國人妥善運用理財工具。

金管會回應說明：

一、有關落實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方面，評議中心 102 年度因有 7 件評議案件未於 5 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致未達原訂目標值。評議中心已就評議作業流程與案件管控採行相關具體

改善措施，並展現成效，103 年度已達原訂目標。將持續督導評議中心積極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二、有關在金融教育宣導及普及金融知識方面，評議中心於 103 年度已針對常見之金融消費爭議，以專題方式辦理宣導活動，提醒消費者於進行個別金融商品購買時，就常遇到之法規、條款、購買陷阱等，發揮停、看、聽之購買原則，並透過各式管道（縣市政府宣傳、媒體運用等）加強評議中心處理機制之宣傳。

三、金管會並持續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宣導金融知識活動」，於每年度初函請各地方政府、教育部、國防部、原住民委員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等單位轉知各級學校團體相關宣導訊息及上網報名。本活動宣導內容包括正確金錢觀（記帳、正確消費觀、量入為出、儲蓄的重要及方法）、正確用卡（卡片介紹、正確用卡觀念）、正確理財、正確理債（債務危機及處理、正確借款管道、信用無價）、詐騙之防止與救濟、消費者金融權益須知等，由於民眾反應熱烈，103 年度共計辦理 472 場次，參加人數 60,747 人，且宣導主題之總助益性達 80% 以上，有助金融教育向下紮根。為強化本活動宣導成效，金管會並於 103 年度舉辦講師回訓，以提升講師授課技巧及維持宣導活動師資品質。

四、另金管會於 103 年度持續推動辦理投資未來系列講座計 80 場次，規劃多元主題包括：防制金融詐騙、投資風險、資產配置理財等，透過財金專家講師及現場 Q&A 互動，協助國人得以獲窺完整之理財知識，並認識各類投資工具的特性與風險，及早建立正確理財觀念，以達到理財教育之目的，該活動參與人數 7,336 人次較去（102）年成長，且滿意度達 95%。

行政院綜合意見：

八、節約政府支出，合理運用資源方面：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已達原訂目標，有效摺節政府支出。另鑒於近年政府財政經費困難，建議參考行政院刻正積極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本「零基預算」精神，俾於有限預算資源下，滿足新興政務需求。

金管會回應說明：

為因應歲出預算逐年減少，以及為利達成預算所列各項目標，在支出調整空間實屬僵固之情形下，金管會及所屬已自 103 年間進行各項如省水、節電、節省油料及踐行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方案等摺節支出措施，並予落實執行，其成效已漸顯現，將有助於各項施政得以在有限的法定預算範圍內順利完成，未來亦將賡續檢討並厲行各項節流措施，以共體時艱。

行政院綜合意見：

九、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方面：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協助內部同仁增進職務歷練與組織效能，鼓勵職務遷調，並培育全方位金融監理人才，有助於強化內部同仁金融專業，建議後續仍請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妥適規劃部遷調人次，充分運用人力資源。

金管會回應說明：

一、為落實金管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間人員之培育與交流意旨，藉由賦予同仁不同業務之歷練，提升同仁工作職能，以增進同仁職務經歷與組織效能。基此，金管會綜合考量各處（室）及所屬各局業務承接及推展、人才培育安定以及機關首長因業務需要統一指揮調度所屬人員等諸多複雜因素，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金管會暨所屬機關人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及金管會及所屬機關人員交叉遷調機制等相關規定，期能藉由金管會所屬人員跨局（處、室）之遷調，以落實職務歷練之目的，並培育全方位金融監理人才。

二、為配合金管會各處（室）及所屬各局業務發展需要並落實職務輪調之目的，於職務出缺擬辦理內陞前，均依規定先行辦理遷調意願調查。在考量機關首長用人需求並兼顧各局處、室人事穩定與同仁遷調意願考量等種種複雜因素，妥適規劃內部遷調人次，本會及所屬機關 103 年度計辦理 14 人次之職務遷調，以達充分運用人力資源。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方面：修正發布「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信託業務規定」，並配合檢討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命令，有助於有效提升金融業資金運用效率，擴大金融業務，完善金融監理法制。103 年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已開放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改採負面表列方式辦理業務，大幅鬆綁外國人及本國專業機構投資範圍，103 年底 OBU 稅前盈餘達新臺幣 921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311 億元成長 51%，成效顯著，值得肯定。另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已開放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請金管會持續檢討法規鬆綁，鼓勵金融業者積極創新，透過 OBU、OSU 及 OIU 提供多元化金融產品，以利發展臺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

二、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方面：辦理「2014 亞洲保險費率釐訂論壇」等重要國際會議，邀請重量級國際金融人士訪臺，有效提升我國國際金融交流與能見度，強化我國金融市場與國際接合，績效良好；修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與國際共同打擊洗錢犯罪，並參與國際重要防制洗錢組織工作，捍衛並維護我國金融市場秩序；另強化我國金融銀行業布局海外設立分行，協助我國金融業走向國際，並有助於提升我國國際金融地位。

三、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方面：對中小企業整體放款餘額 5 兆 1,639 億元，較 102 年底增加 4,029 億元，成長 8.46%，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之政策，已獲良好成效，有效協助中小企業財務融通，並提供經濟活動成長動能，績效優良；103 年底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放款餘額已達 2,582 億元，較 102 年底增加 765 億元，創櫃板已有 61 家申請登錄，籌資金額達 1.9 億元，創造「金融」與「產業」雙贏。請持續推動股權性質群眾募資平臺並加強宣導，以提供創新企業更多元化之籌資管道，並鼓勵金融業者積極辦理年金保險商品業務與研發「刑事執行人員責任保險」創新商品，協助消費者避險，有效擴充資本市場交易能量並啟發金融創新潛能。因應網路經濟及數位化金融發展，第三方支付專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已於 104 年 2 月 4 日制定公布，將提供民眾安全便利的支付管道，促進電子商務產業發

展，為青年創業創新營造有利環境。請金管會持續參酌國外行動支付等新型態支付服務及網路金融線上交易的發展趨勢，適時研議開放相關業務，滿足民眾對金融服務行動化的需求。

四、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方面：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子銀行或辦事處，有效提升我國商業銀行赴大陸投資意願，協助銀行業兩岸服務分工；擴大辦理人民幣匯款業務，103 年透過外幣結算平臺辦理境內人民幣匯款之筆數，占全部境內人民幣匯款筆數之 64.30%，已有具體成效。請持續適時檢討與修正兩岸銀行、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務往來規範及相關管理法令，以健全發展兩岸金融業務。

五、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方面：103 年新增上市（櫃）66 家，維持成長動能，有效協助企業上市櫃籌資，惟為掌握成長動能，未來年度預定目標值宜依年度實績滾動調整。另協助我國全面邁入 IFRS 會計準則，完成 1,990 家 IFRSs 第一階段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 IFRSs 財務報告之審查，以及 240 家第二階段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事前揭露採用 IFRSs 資訊之審查，有效協助我國會計制度與國際接軌，並有助於投資人客觀評估公司治理效能。請金管會持續加強推動及落實公司治理，強化對投資人之保護。另近年來我國新增上市櫃家數呈現逐年趨緩，請金管會持續加強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積極開發案源，吸引國內外優良企業上市櫃，以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六、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方面：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已達 12.14%、9.44%及 9.30%，已高於 Basel III 國際規範，有效降低銀行體系資本流動缺口。修正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新增提高特定授信資產提列比率之規定，強化金融貸放與風險管控之結合，並減少市場系統性風險衝擊；另完成 20 家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資料建置，有效提升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能量，並可作為後續管控金融營運業務之參考。保險業方面，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因經營不善財務顯著惡化，已由保險安定基金依法接管，請金管會督促接管人審慎規劃該兩公司交易相關事宜，以期順利完成標售案。另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保險法強化對保險業退場機制規範，請金管會加強監理保險業，有效改善問題保險業之財務結構，保障保戶權益，穩定金融市場秩序。

七、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為強化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增設調處組及導入電話調處機制，協助偏遠或無法親臨調解處之金融消費者解決爭議，有效提升調處成效。103 年申請評議案件共結案 2,091 件，經調處、評議成立之比率達 52.64%，增加金融消費者解決紛爭之管道，有助於提供業者注重消費者權益，並增進金融市場交易效率；另辦理 85 場金融教育宣導活動，參加宣導活動人數累計達 1 萬 0,271 人次，整體滿意度為 92%；惟為避降低抽樣調查隨機風險，請檢討有效問卷回收情形。

八、節約政府支出，合理運用資源方面：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已達原訂目標，有效摺節政府支出，惟未優於 102 年之精簡效益。另強化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與社會福利事業，協助高鐵臺中站、臺北學苑等重要地上權開發案，有效引導保險業投資政府債券及對專案運用與公共建設投資，增加我國經濟成長資本累積動能。

九、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方面：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協助內部同仁增進職務歷練與組織效能，鼓勵職務遷調，並培育全方位金融監理人才，有助於強化內部同仁金融專業，建議後續仍請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妥適規劃內部遷調人次，充分運用人力資源。